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六十八本，第四分
出版日期：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

圓仁與唐代巡檢

黃清連*

本文以日本入唐僧圓仁(794-864)所著一手史料《入唐求法巡禮行記》為主，討論他在唐代中國目睹及經歷唐代巡檢的一些問題。

唐人所謂「巡檢」，有巡迴檢查、巡行視察之義。有關圓仁和唐代巡檢的關係，在他四卷八萬字的日記中，記載極詳。本文從圓仁所經歷的地方巡檢、帖報官府、申請公驗過所和關津勘驗等事，討論他遭遇唐代巡檢的經過，和一些應付巡檢的具體行動。圓仁的經歷，當然無法說明唐代巡檢的全貌。但他九年多的經歷和詳瞻的記錄，填補了唐代巡檢的許多空白，自然彌足珍貴。本文分五節，除「前言」與「結語」外，討論的重點，主要包括第二節「圓仁所見的唐代地方巡檢」、第三節「圓仁與帖報官府」、第四節「圓仁與申請公驗過所及關津勘驗」。

關鍵詞：圓仁 巡檢 唐代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本文曾獲黃寬重、陳弱水、柳立言、劉淑芬、盧建榮、洪金富、管東貴、范毅軍等諸先生及二位審查人提供寶貴參考資料及修改建議，特此致謝。

一、前言

歷史是死的嗎？史料是枯燥的記錄嗎？

過去讀書時常聽人這麼說，自己多年來讀史時也曾有這種感觸。可是，最近閱讀日本僧人圓仁所著的《入唐求法巡禮行記》（以下簡稱《入唐記》）時，卻感受到1100多年前的歷史，猶然鮮活地呈現在這部內容豐富的日記中。作者的感情並未像傳統正史刻意隱藏，他千里迢迢求法尋經的足跡，是重要的歷史地理材料；他遍歷大半個唐帝國的所見所聞，更是寶貴的政治、社會、宗教、文化和民俗的記錄。展讀這樣的作品，我們可以說：歷史不會死，不會死，史料也不枯燥。

圓仁《入唐記》具有極高的第一手史料價值，學界早有定論。有人譽為「東洋學界至寶」，有人讚為「東方遊記中一顆璀璨的明珠」，與玄奘的《大唐西域記》、馬可波羅《東方見聞錄》（《馬可波羅行記》）並列，都是珍貴的文獻。¹

圓仁(794-864)，俗姓壬生氏，生於日本下野國都賀縣。他幼習經典，15歲師事日本天台宗創始人最澄(767-822)。在他入唐求法之前，已經是一位高僧。² 唐文宗開成三年（日本仁明朝承和五年，公元838年），圓仁隨遣唐使藤原常嗣一行，歷經海上波濤，千辛萬苦地在這一年的七月二日，踏上大唐土地——揚州海陵縣白潮鎮桑田鄉東梁豐村。此後，圓仁遊歷揚州、登州、五臺山和長安等地，足跡達於現在的江蘇、山東、河北、山西、陝西、河南、安徽等七省。根

¹ 例如：美國學者賴世和（Edwin O. Reischauer）、日本學者塚本善隆、大陸學者顧承甫、何泉達及白化文等，皆有類似說法。見：Edwin O. Reischauer, *Ennin's Travels in Tang China* (New York: The Ronald Press, 1955)，頁1-13；小野勝年，《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の研究》（以下簡稱「小野本」），第一卷（京都：法藏館，1964原刊、1989再版），塚本善隆「序」；圓仁著、顧承甫、何泉達點校，《入唐求法巡禮行記》（以下簡稱「顧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前言」；圓仁著、白化文、李鼎霞、許德楠校註，《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註》（以下簡稱「白本」；石家莊：花山文藝出版社，1992），「前言」。

² 有關圓仁生平及入唐以前事蹟，參見佐伯有清，《圓仁》（東京：吉川弘文館，1989、1994），頁1-54。

據統計，圓仁行程所經過的唐朝當時州府治所20處、縣治35處，村落有名稱記錄者84處。³ 圓仁最後因為遇上會昌法難，而於唐宣宗大中元年(847)，攜帶在各地所得的經書、章疏、詩文等返回日本。圓仁入唐時45歲，返國時55歲，公元864年示寂，享年71歲，死後賜號「慈覺大師」。⁴

圓仁入唐，一共歷時9年7個月左右，經文宗、武宗、宣宗三朝。他在《入唐記》中，以漢文、用日記體裁寫下這段期間的重要經歷。全書共約600多則，8萬言，分4卷。此書的版本，研究者不少，毋須贅言。⁵ 過去利用此書豐富的材料進行研究者很多，最具開創之功者是岡田正之，他利用此書討論唐代宦官問題、會昌廢佛、唐與回鶻、日本、新羅關係等課題。⁶ 最富盛名的是賴世和(Edwin O. Reischauer)和小野勝年二人。賴世和曾對此書進行詳細的英文譯註，⁷ 並在《圓仁在唐的旅行》⁸ 中揭櫫許多引人興趣的研究課題。小野勝年則按原書分卷對此書進行詳贍的註釋及研究，刊行《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の研究》四鉅冊。⁹

³ 齊濤，《魏晉隋唐鄉村社會研究》（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95），頁69-71。又見《入唐記》，顧本，「前言」。

⁴ 有關圓仁入唐事蹟及返國後顯揚佛法、示寂等事，參見佐伯有清，《圓仁》，頁55-262。

⁵ 參見小野勝年，《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の研究》，第一卷（京都：法藏館，1964原刊、1989再版），「序説にかえて——慈覺大師の入唐巡禮」；圓仁著、顧承甫、何泉達點校，《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前言」；圓仁著、白化文、李鼎霞、許德楠校註，《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註》，「前言」。

⁶ 岡田正之生前最後完成的有關圓仁《入唐記》之研究，共計四篇論文：〈慈覺大師の入唐紀行に就いて（第一回）〉，《東洋學報》11.4（1921）：461-486；〈慈覺大師の入唐紀行に就いて（第二回）〉，《東洋學報》12.2（1922）：147-186；〈慈覺大師の入唐紀行に就いて（第三回）〉，《東洋學報》12.3（1922）：273-294；〈慈覺大師の入唐紀行に就いて（第四回）〉，《東洋學報》13.1（1923）：1-28。Edwin O. Reischauer, *Ennin's Travels in T'ang China*, pp. 13-14, 對岡田正之這四篇論文有簡短的評介。

⁷ Edwin O. Reischauer, *Ennin's Diary: The Record of a Pilgrimage to China in Search of the Law*（以下簡稱「賴本」；New York: The Ronald Press Co., 1955）。

⁸ 見註1。

⁹ 小野勝年，《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の研究》，第一卷、第二卷、第三卷（京都：法藏館，1964原刊、1989再版）；第四卷（京都：法藏館，1969原刊、1989再版）。

利用《入唐記》中所載唐代俗講、會昌毀佛等資料而討論者，不勝枚舉。¹⁰ 最近更有人藉《入唐記》以討論唐代的新羅人、新羅坊、¹¹ 唐代的村落¹² 等等。

本文採用「巡檢」一詞，係依唐人及圓仁之用法。唐人所謂「巡檢」，有巡迴檢查、巡行視察之義，譬如在遣諸道按察使「巡檢」天下鹽鐵之課時，可以和「檢責」、「勾當」、「檢校」、「糾覺」等義相近；¹³ 「巡檢」也有巡邏警備、檢查非違之義，包括範圍極廣，茲略舉三例：《舊唐書·李揆傳》說：「（肅宗）時京師多盜賊，有通衢殺人置溝中者，李輔國方恣橫，上請選羽林騎士五百人以備『巡檢』。」¹⁴ 《唐會要》說：「太和四年(830)九月，比部奏：『……又當州或屬將校所由，¹⁵ 有『巡檢』非違，追捕盜賊，須行賞勸，合給程糧者……』敕旨，宜依。」¹⁶ 《通典》說：「大唐左右監門府置大將軍、中郎

¹⁰ 例如向達，《唐代俗講考》，收入氏著《唐代長安與西域文明》（台北：明文書局，1981），頁294-335；至於武宗滅佛一事，由於圓仁親歷這項法難，《入唐記》對於此事的記載較諸兩《唐書》等為詳，歷來討論此事者，多援引圓仁的記事。

¹¹ 例如李麟錫，《試論九世紀唐朝新羅坊的性質》，收入中國唐代學會主編，《第二屆國際唐代學術會議論文集》（台北：文津出版社，1993），下冊，頁887-900；牛致功，《圓仁目睹的新羅人——讀《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札記》，收入鄭學檬等主編，《唐文化研究論文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頁544-555。

¹² 齊濤，《魏晉隋唐鄉村社會研究》，頁68-76。

¹³ 開元十年，玄宗「遂令將作大匠姜師度、戶部侍郎強循俱攝御史中丞，與諸道按察使『檢責』海內鹽鐵之課。『比令使人『勾當』，除此外更無別求。在外不細委知，如聞稱有侵刻，宜令本州刺史上佐一人『檢校』，依令式收稅，如有落帳欺沒，仍委按察使『糾覺』奏聞。其姜師度除蒲州鹽池以外，自餘處更不須『巡檢』。」見《舊唐書》（標點本），卷四八，頁2106-2107，〈食貨志（上）〉。又見王溥，《唐會要》（標點本），卷八八，頁1603-1604，〈鹽鐵〉。

¹⁴ 《舊唐書》，卷一二六，頁3560，〈李揆傳〉。

¹⁵ 唐代所謂「所由」，至少有下列幾種用法，其一為一般用語，指「從所由來」；其二為一般用語轉化為特殊用語，如「所由長官」、「所由司」、「所由長吏」等，胡三省注「所由」為「猶言所主也」，又謂「所由人」為「有所監典」；其三，至唐末五代時，「所由」已專指「胥吏」。以上參閱：船越泰次，《五代節度使體制下に於ける末端支配の考察——所由節級考——》，《集刊東洋學》13（1965）：29-44。本條承審查人惠賜參考意見，特此致謝。

¹⁶ 《唐會要》，卷五九，頁1036-1037，〈尚書省諸司（下）·比部員外郎〉。

將等官。龍朔二年(662)，改府爲衛，大將軍各一人，所掌與隋同，將軍各二人以副之。中郎將各四人，分掌諸門，以時『巡檢』；領官屬，並隋置，大唐因之。」¹⁷ 在《入唐記》中，圓仁經常使用「巡檢」或「檢校」等詞，來指稱上述巡邏警備、檢查非違的行動。儘管如此，唐代尚未以「巡檢」一名而命官，直到五代後梁、後唐才出現巡檢使、都巡檢使、三城巡檢使等官。¹⁸ 宋代有巡檢司、¹⁹ 金代設有各種巡檢使，²⁰ 都是擔任巡邏警戒、檢查非違之職。明、清以

¹⁷ 杜佑，《通典》（校點本；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二二，頁789，〈職官（十）·武官（上）·左右監門衛〉。

¹⁸ 例如：《舊五代史》（標點本），卷十，頁150，〈梁書·末帝本紀下·龍德三年(923)〉條說：「閏月壬寅，唐軍襲鄆州，陷之，巡檢使前陳州刺史劉遂嚴、本州都指揮使燕顛奔歸京師，皆斬於都市。」又如：《舊五代史》，卷九四，頁1246，〈晉書·張廷蘊傳〉說：「張廷蘊，字德樞，開封襄邑人也。……廷蘊少勇捷，始隸宣武軍爲伍長，唐天復中，奔太原，武皇收於帳下爲小校。及莊宗救上黨，戰柏鄉，攻薊門，下邢、魏，皆從之……累加檢校兵部尚書、帳前步軍都虞候，充諸軍濠寨使。同光(923-925)初，從明宗收汶陽，加檢校尚書右僕射，充魏博三城巡檢使。」

¹⁹ 《宋史》（標點本），卷一六七，頁3982-3983，〈職官（七）·巡檢司〉說：「巡檢司：有沿邊溪峒都巡檢，或蕃漢都巡檢，或數州數縣管界、或一州一縣巡檢，掌訓治甲兵、巡邏州邑、擒捕盜賊事；又有刀魚船戰棹巡檢，江、河、淮、海置捉賊巡檢，及巡馬遞鋪、巡河、巡捉私茶鹽等，各視其名以修舉職業，皆掌巡邏幾察之事。中興以後，分置都巡檢使、都巡檢、巡檢、州縣巡檢，掌土軍、禁軍招填教習之政令，以巡防扞禦盜賊。凡沿江沿海招集水軍，控扼要害及地分闊遠處，皆置巡檢一員，往來接連合相應援處，則置都巡檢以總之，皆以材武大小使臣充。各隨所在，聽州縣守令節制，本若事並申取州縣指揮。若海南瓊管及歸、峽、荆門等處跨連數郡，控制溪峒，又置水陸都巡檢使或三州都巡檢使，以增重之。」有關宋代巡檢的討論，參閱：苗書梅，〈宋代巡檢初探〉，《中國史研究》3（1989）：41-54。本篇論文出處由柳立言先生提供，謹此致謝。

²⁰ 《金史》（標點本），卷五七，頁1325-1326，〈百官（三）·諸府鎮兵馬、巡檢、關津、邊將等職〉說：「諸巡檢：中都東北都巡檢使一員，正七品，通州置司，分管大興、灤陰、昌平、通、順、薊、盈州界盜賊事。司吏一人，掌行署文書。馬軍十五人……西南都巡檢一員，正七品，良鄉縣置司，分管良鄉、宛平……易州界盜賊事。諸州都巡檢使各一員，正七品。副都巡檢使各一員，正八品。司吏各一人。……西北路依此置，餘不加「使」字。散巡檢，正九品。內泗州以管勾排岸兼之。皆設副巡檢一員，爲之佐。右地險要處置司。唐、鄧、宿、泗、潁、壽、蔡等州及緣邊二十五處置。」

黃清連

至近代，都有類似職官分層負責。圓仁以一名外國請益僧身分在唐旅行、求法尋經，他所遭遇到的「巡檢」，主要發生在海岸、港澳、關津、市集、旅店、城鎮等處。爲了應付各種巡檢，經常「帖報」官府、申請「公驗」或「過所」等旅行證明文書。

本文是筆者研究唐代官僚政治時，在蒐集史料過程中的副產品。本文的重點，僅限於討論《入唐記》所載圓仁目睹及親身經歷的唐代巡檢的一些問題，主要包括第二節「圓仁所見的唐代地方巡檢」、第三節「圓仁與帖報官府」、第四節「圓仁與申請公驗過所及關津勘驗」。圓仁本身的研究及《入唐記》所涉及的佛教、民俗、中日關係、新羅人在唐活動等其他或許更饒興味的課題，本文無法深論。

二、圓仁所經歷的唐代地方巡檢

自唐文宗開成三年(838)七月二日，圓仁踏上大唐土地——揚州海陵縣白潮鎮桑田鄉東梁豐村——起，至唐宣宗大中元年(847)九月二日，圓仁乘船離開大唐國境——登州赤山浦——止，圓仁在帝國境內大約9年2個月。在這段期間內，由於帝國地方巡檢、帖報官府、及申請旅行公驗、過所等事，圓仁對唐帝國的地方及中央政府的一些巡檢措施，有著各種不同程度的接觸與瞭解。在《入唐記》中，也有著許多寶貴的記載。以下試分別敘述並略加分析。本節的討論，先自圓仁踏上大唐國境所遭遇的地方巡檢開始。

圓仁踏上大唐土地的第一個晚上，留學僧等一行，即在揚州海陵縣白潮鎮桑田鄉東梁豐村「守捉軍季賞宅停宿」。²¹不久，又遇見揚州海陵縣淮南鎮的鎮軍及鹽官判官。²²鎮與守捉是唐代在邊境所設置的警備駐屯部隊，《新唐書·

²¹ 《入唐記》，卷一，「開成三年七月二日」條，顧本，頁3；白本，頁8；小野本，第一卷，頁108；賴本，頁10。

²² 《入唐記》，卷一，「開成三年七月二日」條，顧本，頁4；白本，頁8-9；小野本，第一卷，頁108-109；賴本，頁10-11。按此事繫於七月一日及二日，小野本校記疑日期有錯亂。

兵志》說：「唐初，兵之戍邊者，大曰軍，小曰守捉，曰城，曰鎮，而總之者曰道。……其軍、城、鎮、守捉皆有使。」²³

圓仁此後在大唐境內的旅行，與這些警備部隊的接觸，相當頻繁。例如：抵唐的第二天（838年七月三日），他們到達「海陵縣白潮鎮管內守捉軍中村」，²⁴幾天之後（七月九日），圓仁一行接受海陵鎮大使的慰問及其僚屬的例行性巡檢，《入唐記》說：「海陵鎮大使劉勉來慰問使等，贈酒餅，兼設音聲。相從官健、親事八人，其劉勉著紫朝服，當村押官亦同著紫衣。巡檢事畢，卻歸縣家。」²⁵ 這條資料有幾個地方值得注意：此處的「鎮大使」，小野勝年指出或為海陵縣的白潮鎮，或為如皋鎮。²⁶ 《新唐書·百官志》說：唐代的鎮，分上、中、下三等，各有鎮將、鎮副一人，下有倉曹、兵曹參軍事，每鎮又有使一人，副使一人。²⁷ 「官健」是健兒的別名、「親事」是近侍者之義。至於「押官」，小野引《通典》卷一四八「兵」條：「每隊五十人，押官一人，隊頭一人，副二人，旗頭一人，副二人，火長五人。」又引《唐六典》卷五「兵部」條：「凡諸軍鎮，每五百人置押官一人，一千人置子總管一人，五千人置總管一人。」小野並推測，押官或許在唐代後期的藩鎮時代常駐於各個村落，擔任類似現代憲兵性質的工作。²⁸

²³ 《新唐書》（標點本），卷五〇，頁1328-1329，「兵志」。參：唐長孺，《唐書兵志箋正》（北京：科學出版社，1957），卷二，頁33，唐氏云：「按軍及守捉，設置稍後，其將領稱使，為帶職而非官稱，故無品秩。……以官制言之，自節度以及守捉之使僅是差遣……軍與守捉雖有高卑之別，然守捉軍亦有多於軍者；如隴右之平夷守捉管兵三千人，而寧塞軍止五百人；河西之張掖守捉管兵六千三百人馬千匹，而建康寧寇二軍止千七百人馬百匹，其例也。」

²⁴ 《入唐記》，卷一，「開成三年七月三日」條，顧本，頁4；白本，頁10-11；小野本，第一卷，頁119；賴本，頁12-13。

²⁵ 《入唐記》，卷一，「開成三年七月九日」條，顧本，頁5；白本，頁11；小野本，第一卷，頁121；賴本，頁14。

²⁶ 《入唐記》，小野本，第一卷，頁122註。

²⁷ 《新唐書》，卷四九下，頁1319-1320，「百官志」。

²⁸ 《入唐記》，小野本，第一卷，頁123註。

地方的鎮、守捉及一些胥吏，對於入境及出境之行旅及其船隻等交通工具，負有檢校人員數目及裝載貨物等責任。《入唐記》開成三年七月十九日條說：「（遣唐）大使牒到來。案牒狀稱，其漂泊船，隨便檢校於所由守捉司，其守舶水手等，依數令上向，不得缺留者。」²⁹ 前述海陵鎮大使劉勉在圓仁等一行入境時曾率員檢校，同樣地，他們在同年七月二十日出境時，「鎮大使劉勉駕馬來泊舫之處，馬子從者七、八人許，檢校事訖，即去。」³⁰

由於唐時「有所由制不許外國人濫入寺家」，³¹ 圓仁在抵達揚州府時須要先向官府報牒（詳第三節），獲准後才能到寺院居住。因此，圓仁等在住進揚州府開元寺之前，是先宿於官店。在這裡，他們或者受到「勾當日本國使王友真來官店慰問僧等」³² 的待遇，或者要接受「勾當日本國使王友真共相公（指淮南節度使李德裕）使人到官店，勘錄金成（日本船師佐伯金成）隨身物。」³³ 金成隨身物之所以接受使人的「勘錄」，是因為他已經「患痢，經數日」，並在勘錄次日就死亡了。但在圓仁一行獲准離開官店住進開元寺前，地方官吏「令檢校客房」。³⁴ 由此看來，唐代對於行旅，尤其外國人或外國僧人之檢校，是相當嚴密的。即使住進寺院，也還是要受到官方巡檢，圓仁在揚州開元寺就遇到這樣的事例：

²⁹ 《入唐記》，卷一，「開成三年七月十九日」條，顧本，頁6；白本，頁15；小野本，第一卷，頁132；賴本，頁17。

³⁰ 《入唐記》，卷一，「開成三年七月二十日」條，顧本，頁7；白本，頁16-17；小野本，第一卷，頁135；賴本，頁19。

³¹ 《入唐記》，卷一，「開成三年八月三日」條，顧本，頁9；白本，頁27；小野本，第一卷，頁164；賴本，頁26。

³² 《入唐記》，卷一，「開成三年八月九日」條，顧本，頁10；白本，頁31-32；小野本，第一卷，頁176；賴本，頁28-29。

³³ 《入唐記》，卷一，「開成三年八月十六日」條，顧本，頁11；白本，頁33；小野本，第一卷，頁180；賴本，頁30。

³⁴ 《入唐記》，卷一，「開成三年八月廿四日」條，顧本，頁11；白本，頁35；小野本，第一卷，頁189；賴本，頁31。

開元寺僧貞順私以破釜賣與商人，現有十斤，其商人得鐵出去，於寺門裡，逢巡檢人，被勸捉，歸來。……即勾當並貞順具狀，請處分，官中免卻。自知揚州管內不許賣買鐵矣。³⁵

外國人如果與唐人發生各種糾紛或者違法買賣各種違禁品，當時是要受到唐律處分的。圓仁所隨遣唐使同行的人，在準備離開揚州府前就發生這樣的事：

（開成四年二月二十日）第四船射手一人水手二人，緣強凌唐人，先日捉縛，將州著枷，未被免。……不久之間，第四船監國信并通事，緣買敕斷色，相公交人來喚，隨使入州去。……晚際，第四船通事、知乘等被免，趕來。長〔判〕官僉從……等四人，為買香藥等，下船到市。為所由勸追，捨二百餘貫錢逃走，但三人來。（二月）廿一日，大使僉從……先日為買物，下船往市，所由捉縛，州裡留著，今日被免來。又第四船射手被免放來。到江陽縣迴船堰，夜宿。（二月）廿二日，辰時，發。射手……於市買物，先日被捉，閉縛州裡。今日被放來，又不失物。不久之會，第四船射手、水手二人被免卻來。史〔生〕……先日住市買物，所由報州，請處分，今日趕來。³⁶

圓仁這段詳細記事，主要是同行者中有人「強凌唐人」及有人「買敕斷色」，而遭到地方胥吏逮捕。「強凌唐人」的實際狀況如何，從記事無法得知，但關於「買敕斷色」一事，小野勝年曾作詳註，³⁷略謂：「敕斷色」是指皇帝敕令禁止在對外貿易中買賣的物品，如錦、綾、羅、真珠、金、鐵、香藥等類。這類物品的交易，必須得到朝廷批准，否則就是犯法。《唐令拾遺》中的「關市令」，說明了對外貿易是受到政府嚴格管理的。³⁸《入唐記》的這段記載，生動說明了上述事實，可以說是珍貴的史料。

³⁵ 《入唐記》，卷一，「開成三年十一月七日」條，顧本，頁18；白本，頁62-63；小野本，第一卷，頁259；賴本，頁48-49。

³⁶ 《入唐記》，卷一，「開成四年二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條，顧本，頁31-32；白本，頁115-119；小野本，第一卷，頁405-417；賴本，頁82-85。

³⁷ 《入唐記》，小野本，第一卷，頁414-415。

³⁸ 仁井田陞，《唐令拾遺》（東京：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1933），頁713-721，「關市令」。

除了以上圓仁在揚州府地區接觸的地方警備部隊與相關執勤胥吏之外，有關唐代的地方巡檢，還須注意到一般州、縣、村、里的制度及其運作。早在圓仁抵唐不久，他就看到揚州府海陵縣如皋鎮附近的郭補村（小野疑補或當作鋪）的夜防情形。圓仁停宿該村時，觀察到的情形是：「入夜多蚊，痛如針刺，極以艱辛。通夜打鼓，其國之風，有防援人，為護官物，至夜打鼓。」³⁹ 至於從村落至州、縣、節度使的地方巡檢體系，圓仁在海州的遭遇，則提供了一個具有珍貴史料價值的完整說明。

圓仁一行離開揚州後，先取道運河北上，再由淮水入海，擬登陸山東半島。開成四年(839)三月廿九日，船舶抵達海州管內東海縣東海山東邊，入澳停住。但是，他們連日等候信風而不得，只好在四月五日登陸，於申時（約午後4時許）到達宿城村的新羅人宅暫息。這時負責「督察奸非」的村老王良即來書云：「和尚到此處，自稱新羅人，見其言語，非新羅語，亦非大唐語。見道日本國朝貢使船，泊山東候風，恐和尚是官客，從本國船上逃來。是村，不敢交官客住，請示以實，示報，莫作妄語。只今，此村有州牒，兼有押衙使下，有三、四人，在此探候。更恐見和尚，禁捉入州。」⁴⁰ 《入唐記》接著說圓仁等人接到村正書信後，正在「思慮之會」時所發生的情形：

海州四縣都遊〔奕〕將下子巡軍中張亮、張茂等三人，帶弓箭來，問從何處來？僧等擬以實答，還恐人稱有罪過禁捉，即作方便、設謀，便虛答之：「僧等實是本國船上來，緣病暫下船。夜宿，不覺船發。雇人到此，請差使人送去。」云云。爰軍中等的然事由，便將僧等，往村長王良家。任軍中請，具錄留卻之由與押衙。僧等便作狀交報，其狀稱：「…（略）…」爰子巡軍中等，更加別狀，遣報押衙都遊奕所。⁴¹

接著，圓仁等一行接受一連好幾天的檢查、盤問，甚至宿城村的頂頭上司東

³⁹ 《入唐記》，卷一，「開成三年七月十八日」條，顧本，頁6；白本，頁14；小野本，第一卷，頁129-130；賴本，頁16-17。

⁴⁰ 《入唐記》，卷一，「開成四年四月五日」條，顧本，頁40-41；白本，頁138；小野本，第一卷，頁484；賴本，頁104-105。

⁴¹ 同上。

海縣的縣令、海州刺史也都親自接見、詢問。《入唐記》對於這段經過記載極為詳細，茲摘錄其中有關部份如下：

（四月）六日，天晴，縣家都使來請狀，依昨樣，作狀與之。子巡將等差夫二人，遣泊船處，令看彼船發未。但緣使者遲來，不可得發去……晚頭，縣都使來云：「余今日且行，明日……待和尚來……」語了即去。少時，押衙差州司衙官李順，把狀走來，其狀稱：「彼九隻船發未？專到那島裡看定虛實，星夜交人報來者。」子巡張亮據看船使說，便作船已發、並不見之狀。差人報示於押衙所。七日，卯時，子巡軍中張亮等二人，雇夫令荷隨身物，將僧等去。……巳時，到縣家都使宅齋…未時，到興國寺…押衙在此，便入寺相看，具陳事由。押衙官位姓名：海州押衙兼左二將十將四縣都遊奕使勾當蕃客朝議郎試左金吾衛張實。啜茶之後，便向縣家去……晚頭到縣，到押司錄事王岸家宿……。八日，早朝，喫粥之後，押衙入縣，少時歸來。縣令通直郎守令李夷甫、縣丞登仕郎前試太常寺奉禮郎攝丞崔君原、主簿將仕郎守主簿李登、縣尉文林郎尉花達、捕賊官文林郎尉陸僚等，相隨押衙來看，共僧等語話。……押衙與僧等齋後出王錄事宅，向舶處。……僧等且欲上舶，押衙不肯……僧等三人相隨押衙入州去……至刺史前，著椅子，令坐，問拋卻之由，令押衙申。刺史姓顏名措，粗解佛教……刺史顏大夫差一軍將，相送僧等三人及行者，暫住海龍王廟。……僧等為求佛法，起謀數度，未遂斯意。臨歸國時，苦設留卻之謀，事亦不應，遂彼探覓也，左右畫議，不可得留。官家嚴檢，不免一介……⁴²

引文中的最末一段，是圓仁對整個事件的感觸。圓仁對於唐代地方巡檢執行過程中官吏的執法態度，一定是印象深刻，所謂「官家嚴檢，不免一介」，是在經過多日層層盤查之後，所發出的歎息。此後，圓仁一行再經過幾天等候信風，才於四月十三日離開東海縣向東轉北而行。

⁴² 《入唐記》，卷一，「開成四年四月五日至八日」條，顧本，頁41-43；白本，頁138-143；小野本，第一卷，頁484-504；賴本，頁105-112。

以上所述圓仁在海州東海縣宿城村到縣衙、州衙的經歷，有二點值得說明：

第一，圓仁一行抵達宿城村不久，村老王良立即修書來問，書中不僅透露著他所獲得的情報相當正確，並說明有三、四名押衙使下的胥吏在該村探候。按：唐開元二十五年戶令規定，有關鄉里鄰保坊村的組織及職責為：「諸戶以百戶為里，五里為鄉，四家為鄰，五家為保。每里置正一人（若山谷阻險、地遠人稀之處，聽隨便量置）」，掌按比戶口，課植農桑，檢察非違，催驅賦役。在邑居者為坊，別置正一人，掌坊門管鑰，督察奸非，並免其課役。在田野者為村，村別置村正一人，其村滿百家增置一人，掌同坊正。其村居如不滿十家者，隸入大村，不得別置村正。」⁴³《入唐記》此處所稱「村老」、「村長」，與「村正」同義。⁴⁴村正既有「督察奸非」之責，則王良所獲圓仁一行的情報，可能來自於鄰保的迅速相告，因為唐代的戶令有這樣的規定：「諸戶皆以鄰聚相保，以相檢察，勿造非違。如有遠客，來過止宿，及保內之人，有所行詣，並語同保知。」⁴⁵圓仁不但是遠客，更是外國朝貢使「官客」，王良在圓仁等抵達不久立即得知消息，並不足異。《入唐記》還記載說：圓仁等一行，在開成四年(839)四月廿六日抵達登州牟平縣乳山西浦，為了補給及留宿問題，而與邵村「勾當」王訓有所來往。同年「五月一日，遣買過海糧於『村勾當』王訓之家，兼問留住此村之事。王訓等云：『如要住者，我專勾當……』」。⁴⁶「村勾當」即村正，⁴⁷買糧、住宿問題要由村正負責勾當，實可補充傳統史籍之記載。

第二，王良書中所說有三、四名押衙使下的胥吏在該村探候一事，及前項引文中所稱子巡將、都遊奕使等官，牽涉到州縣的巡檢系統。按：押衙，本應書作押牙，胡三省謂：「後世軍中遂置牙門將，又有牙兵，典總此名者以『押

⁴³ 仁井田陞，《唐令拾遺》，頁215，「戶令」。

⁴⁴ 《入唐記》，小野本，第一卷，491註。

⁴⁵ 仁井田陞，《唐令拾遺》，頁229，「戶令」。

⁴⁶ 《入唐記》，卷二，「開成四年五月一日」條，顧本，頁57；白本，頁157；小野本，第二卷，頁17-18；賴本，頁122。

⁴⁷ 《入唐記》，「開成四年五月一日」條，小野本，第二卷，頁18註。

牙』爲名。至於官府，早晚軍吏兩謁，亦名爲衙。」⁴⁸ 又謂：「押牙者，盡管節度使牙內之事。行官，主將命往來京師及鄰道及巡內郡縣。」⁴⁹ 小野勝年對此一從節度使至州縣皆設置的屬官，定義爲具有現代憲兵性格及警察職務性質之武官，在其擔任武職時，往往兼有都遊奕使之銜。⁵⁰ 唯鄙意以爲：若其在州縣擔任職役時，往往也兼具文官身分。引文中最具體的例子，是圓仁列舉了張實的全部官銜：「海州押衙兼左二將十將四縣都遊奕使勾當蕃客朝議郎試左金吾衛」。其中，「兼左二將十將四縣都遊奕使」及「試左金吾衛」是兼任武職；「勾當蕃客」是兼任職事，負責與外國人接觸、交涉及取締等事；⁵¹ 而「朝議郎」，則在開元以後爲品階正六品上的文職散官官階。⁵² 至於「遊奕使」、「子將」等官，胡三省曾謂：「遊奕使，領遊兵以巡奕者也……杜佑曰：遊奕，於軍中選驍勇諳山川、泉井者充，日夕邏候於亭之外，捉生問事；其副使、子將，並久軍行人，取善射人。」⁵³ 因此，遊奕使及其屬官子將所執行的任務是在於「巡奕」、「日夕邏候」和「捉生問事」等。上引《入唐記》的記載，是這種活動具體而細緻的說明之一例。此外，如開成四年(839)四月二十四日，圓仁等人的船舶在登州牟平縣邵村浦海邊下碇時，也從船上看到「騎馬人來於北岸，（圓仁等）從船上差新羅譯語道玄令迎。道玄卻來云：『來者是押衙之判官，在于當縣。聞道本國使船泊此，日久，所以來擬相看。』」⁵⁴ 後來，登州押衙更曾在同年五月十四、十五日兩度親自上船，「問船上之人數」、「官人具錄其數，帖報州家。」⁵⁵ 這也可以說明，唐代巡檢並非徒具虛文，其執行的程度，甚至可說是相當嚴格的。

⁴⁸ 司馬光，《資治通鑑》（標點本），卷一八五，頁5788，「高祖武德元年四月」條胡三省注。

⁴⁹ 《資治通鑑》，卷二一六，頁6887，「玄宗天寶六載十二月己巳」條胡三省注。

⁵⁰ 《入唐記》，小野本，第一卷，頁491-493註。

⁵¹ 《入唐記》，小野本，第一卷，頁502註。

⁵² 黃清連，〈唐代散官試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8.1（1987）：200。

⁵³ 《資治通鑑》，卷二〇九，頁6621，「中宗景龍二年三月」條胡三省注。

⁵⁴ 《入唐記》，卷二，「開成四年四月廿四日」條，顧本，頁55；白本，頁154；小野本，第二卷，頁8；賴本，頁119。

⁵⁵ 《入唐記》，卷二，「開成四年五月十四至十五日」條，顧本，頁58；白本，頁159；小野本，第二卷，頁28-29；賴本，頁124。

三、圓仁與帖報官府

圓仁在大唐境內的旅行，與唐代巡檢最頻繁的接觸，除了地方巡檢之外，就是在帖報官府與申請稱爲「公驗」與「過所」的旅行證明書、以及在離開五台山進入長安途中所經過的關津等場合了。學界過去的相關研究，集中在《入唐記》所載之外的公驗、過所實物的討論，主要的原因是由於傳世的公驗與過所文書實物，只有日本入唐僧最澄(767-822)與圓珍(814-891)所遺留，及敦煌吐魯番所出土。因此，從本世紀30年代初內藤虎次郎發其端，⁵⁶ 直至最近的研究，注意的焦點多半在於探討公驗與過所文書的內容、形式、簽署及勘驗流程、相關法令規定，以及文書中所反映的社會經濟問題等等。⁵⁷ 《入唐記》中公驗、過所的紀錄，相形之下，並未受到太多的重視。實際上，圓仁在唐旅行過程中，帖報官府與申請公驗、過所、關津勘驗等事，仍有許多值得再加探討的問題。以下試以前人研究成果爲基礎，略加討論。

唐代的巡檢，除了上節所述對於行旅的各種檢查之外，《入唐記》中屢見圓仁等人在各個官府所在地「帖報」官府，亦即送交「文條」、「狀」、「帖」、「牒」、「行歷」等，申請或繳驗「公驗」或「過所」。但是，「帖報」官府，其目的爲何？是不是僅僅爲了獲得公驗或過所？還是避免觸犯唐朝律法或規定？到底行旅必須在哪些官府進行這些帖報程序？如何獲得公驗、過所？《入唐記》中有豐富的資料。

先看《入唐記》中有關爲了尋求公驗、過所爲主要目的以外、但仍與巡檢有關的「帖報」記載。茲略按時間先後，依事列舉並分析如下：

開成三年七月二日，圓仁一行抵達東梁豐村，當晚就差使節團中的一名判官

⁵⁶ 內藤虎次郎，〈三井寺所藏の唐過所に就て〉，《桑原博士還曆記念東洋史論叢》（弘文堂書房，1931），頁1325-1343。本文中譯，題爲〈三井寺藏唐過所考〉，收入萬斯年編譯，《唐代文獻叢考》（開明書店，1947），頁26-50。

⁵⁷ 有關唐代過所、公驗的研究史，參考礪波護，〈唐代の過所と公驗〉，收入氏編，《中國中世の文物》（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93），第一節「過所公驗研究小史」，頁663-673。

長和一名錄事「令向（淮南鎮）鎮家，兼送文條（小野本以意改爲文牒）。」⁵⁸這是日本使節團甫抵大唐國境，而依法遞交文牒，即日本方面的公文書。

開成三年十月五日，遣唐使已發赴長安，圓仁等人仍留在揚州。十月十九日，「爲令惟正、惟曉受戒，牒報判官、錄事。大唐大和（小野疑當作元和）二年以來，爲諸州多有密與受戒，下符諸州，不許百姓剃髮爲僧……因茲，請報所由，取處分也。」⁵⁹但在「（同年）十二月二日，本國（指日本）留後官爲令惟正等受戒，更帖相公。雖先帖送所由，而勾當王友真路間失卻，仍令更帖送。」⁶⁰到了同月十八日，「勾當王友真來云：『……又沙彌等受戒之事，相公不許。比年有敕云：「不令受戒」，非敕許，未可允許』云云。」⁶¹

圓仁一行在開成四年四月五日抵達宿城村，遇到海州的子巡將的巡檢，已見上節。但值得注意的是，他們爲了「任軍中請，具錄留卻之由與押衙，僧等便作『狀』交報」。很清楚地，此狀的目的在於說明留住村中的理由，它的內容是什麼呢？《入唐記》詳細記載如下：

日本國朝貢使九箇船，泊東海山東島裡候風。此僧（圓仁自稱）緣腹病兼患脚氣，以當月三日下船，僦從僧二人、行者一人，相隨下船，尋水登山裡，日夜將理，未及平損。朝貢使船爲有信風。昨夜〔發去。〕早朝到船處，覓之不見矣。留卻絕岸，惆悵之際，載炭船一隻來，有十人在，具問事由，便教村里。僧等強雇一人，從山裡來到宿城村。所將隨身物：帔、衣服、鉢盂、銅鏡、文書、澡瓶，及錢七百餘、笠子等。如今擬往本國船處駕船歸國，請差使人送。⁶²

⁵⁸ 《入唐記》，卷一，「開成三年七月二日」條，顧本，頁4；白本，頁9；小野本，第一卷，頁109；賴本，頁11-12。

⁵⁹ 《入唐記》，卷一，「開成三年十月十九日」條，顧本，頁16-17；白本，頁55；小野本，第一卷，頁241-242；賴本，頁45-46。

⁶⁰ 《入唐記》，卷一，「開成三年十二月二日」條，顧本，頁22；白本，頁83；小野本，第一卷，頁308；賴本，頁61。

⁶¹ 《入唐記》，卷一，「開成三年十二月二日」條，顧本，頁24；白本，頁87；小野本，第一卷，頁319；賴本，頁64。

⁶² 《入唐記》，卷一，「開成四年四月五日」條，顧本，頁41；白本，頁138；小野本，第一卷，頁484-485；賴本，頁105-106。

事實上，由藤原常嗣所率領的朝貢使節船已在同一天和圓仁等4人暫行分開，圓仁在狀中說要尋找「本國船處駕船歸國」，只是爲了掩飾他和三名從者脫離使節團，恐被視爲「從本國船上逃來」的便宜說辭。小野勝年也指出：依據嚴格的唐朝律法，圓仁等4人不能脫隊單獨行動。因此，從唐政府的角度看，他們可以被視爲是非法進入國境。⁶³ 不論如何，圓仁狀中除了說明留在宿城村的理由外，還列舉了隨從人數、隨身物品及欲往何處等，這是值得留意的。此狀在遞交予巡軍將轉呈押衙後，第二天（四月六日），「縣家（東海縣）都使來請狀，依昨樣作狀與之。」⁶⁴

開成四年四月十三日，圓仁等人船舶離開東海縣往北而行，十七日抵達海邊下碇，他們從二名唐人口中才得知身在「登州牟平縣唐陽〔小野疑或脫「鄉」一字〕陶村之南邊，去縣六十里，去州三百里……便作帖，報州縣。」⁶⁵ 圓仁等人在該地未遇巡檢之人，爲何要主動作帖報州縣？賴世和英譯本謂係「作帖通報州縣〔稱吾等業已抵達〕」。⁶⁶ 按：此說應可成立，其動機當與圓仁等在東梁豐村情形類似（見本節前引「兼送文條」）。二天之後（四月十九日），圓仁一行船抵邵村浦，到了同月廿四日才遇到巡檢之人，廿六日停泊於乳山西浦，在這兩個地方都經過一番巡檢。

圓仁一行於開成四年六月七日抵達登州文登縣青寧鄉赤山村，七月中旬即與日本使節團完全脫離、分別行動。圓仁及其隨從一共4人，住在該村的赤山法花院，這是由新羅人所建的寺院。到了七月廿八日「縣使竇文至等兩人將縣帖來」，該帖主旨在於責問青寧鄉爲何違反巡檢的有關規定，圓仁等人和赤山院主僧也因而作帖回報。《入唐記》詳細登錄這3件帖狀的全文，由於這3件文書

⁶³ 《入唐記》，小野本，第四卷，英文摘要"A Study of the Nitto-Guho Junrei-Koki"，頁10。

⁶⁴ 《入唐記》，卷一，「開成四年四月六日」條，顧本，頁41；白本，頁140；小野本，第一卷，頁495；賴本，頁106。

⁶⁵ 《入唐記》，卷一，「開成四年四月十七日」條，顧本，頁46；白本，頁150；小野本，第一卷，頁525；賴本，頁116-117。

⁶⁶ 《入唐記》，「開成四年四月十七日」條，賴本，頁117。

與唐代巡檢規定有直接關係，茲具錄第1件縣帖全文及摘錄圓仁及赤山院之部份狀文如下：⁶⁷

縣 帖青寧鄉

得板頭竇文至狀報：日本國船上拋卻三人。

右檢案內：得前件板頭狀報：其船今月十五日發訖，拋卻三人，見在赤山新羅寺院。其報如前者。依檢，前件人既船上拋卻，即合村保板頭當日狀報，何得經今十五日然始狀報？又不見拋卻人姓名兼有何行李衣物？並勘赤山寺院綱維、知事僧等，有外國人在，都不申報。事須帖鄉，專老人勘事由。限帖到當日，具分析狀上。如勘到一事不同及妄有拒注，並進上勘責。如違限、勘事不子細，元勘事人必重科決者。

開成四年七月廿四日

典王佐 帖

主簿判尉胡君直

攝令戚宣員

求法僧等便作狀，報留卻之由。其狀如左：

日本國僧一人、從小師二人、行者一人，留在山院事由。

右僧等……欲巡聖國，尋師學法。緣朝貢使早歸……遂住此山院。已後便擬巡禮名山，訪古修行。但隨身物鐵鉢一口、銅錠二具、銅瓶一口、文書廿餘卷、遮寒衣裳等，更無別物。今蒙縣司勘問，具事由如前。牒件狀如前。謹牒。

開成四年七月廿日

日本國僧圓仁狀帖

從僧惟正、僧惟曉、行者丁雄萬奉帖

⁶⁷ 《入唐記》，卷二，「開成四年七月廿八日」條，顧本，頁65-67；白本，頁175-177；小野本，第二卷，頁80-81；賴本，頁138-141。

黃清連

青寧鄉赤山院狀上。

勘日本國僧人船上不歸事由等狀。

右日本國僧……計四人。口云：「……擬次尋名山聖跡，巡禮諸方。緣時熱，且在山院。避熱待時涼，即便行。」遂不早縣司狀。惟悉察，其僧等緣身衣鉢，更無別物。如通狀後，不予細，法清等虛妄之過。謹具狀上。事由如前。

開成四年七月 日

赤山院主僧法清狀

從文登縣帖責問青寧鄉的內容，可以得知當時巡檢的幾點規定：（1）外國使團成員不得單獨行動，否則即為非法，發現這類非法的村保等人應立即向上級狀報。（2）狀文中應包含非法入境或滯留者的姓名及隨身物品。（3）唐時「有所由制不許外國人濫入寺家」，已見上節，因此，縣帖責問赤山院統轄僧眾的綱維等人，應即申報。（4）狀報或申報內容必須確實，如有虛報、經查不實者則重罰。（5）縣帖是一份正式公驗，必須經過該縣的典史、主簿及縣令等人的簽署，方才生效。從圓仁及赤山院的帖報看，居留者的人數、姓名、事由及隨身物品，是申報的主要內容。

不過，文登縣對於這件事的調查，並未因圓仁及赤山院的回帖而結束。到了九月三日，縣使送來了一件署於八月十三日的縣帖給青寧鄉，判示：「恐後州司，要有追勘狀，請帖海口所由及當村板頭並赤山院綱維等，須常知存亡。」同樣要求嚴密監控圓仁等人行蹤的縣帖，在第二天（八月十四日）也送達海口所由、當村板頭、赤山院等處，但到了九月初，文登縣典史卻發出一件牒文，指出：「尋問本鄉里正稱，村正譚亶拋卻帖，至今都無狀報。其譚亶見在伏請處分。」圓仁因此再帖報縣府，說明「今蒙帖，勘東西存亡」，因而「謹具事由，狀上如前」。⁶⁸ 村正譚亶受到何種處分，並不清楚。但從縣府「恐後州

⁶⁸ 以上縣帖、縣牒及圓仁報帖之全文，見《入唐記》，卷二，「開成四年九月三日」條，願本，頁68-70；白本，頁181-182；小野本，第二卷，頁106-107；賴本，頁143-146。

司，要有追勘狀」，並對整個事件鍥而不舍地嚴密追蹤來說，唐代地方政府的行政效率及巡檢工作的執行程度，約略可見。

圓仁一行4人在赤山院住了9個多月，於開成五年(840)二月十九日離開該地，轉往五臺山朝聖。三月二日，抵達登州都督府蓬萊縣城西南的開元寺宿。這時該地的巡邏，即「城南地界所由喬汝來請『行由』，仍書『行歷』與之」。所謂「行歷」，是由旅行當事者書明行由（旅行事由及經過）、再主動地（如本節前文所論）或被動地（如本條所述）帖報官府的文書，與下文所要討論的「公驗」或申請「公驗」的帖文或牒文，在性質上和文書寫作的目的上，有所不同。《入唐記》詳細登錄了這件行歷：⁶⁹

日本國求法僧圓仁、弟子惟正、惟曉、行者丁雄萬。

右圓仁等日本國承和五年(838)四月十三日，隨朝貢使乘船，離本國界。大唐開成三年(838)七月二日，到揚州海陵縣白潮鎮。八月廿八日，到揚州，寄住開元寺。開成四年二月廿一日，從揚州上船發，六月七日，到文登縣青〔寧〕鄉，寄住赤山新羅院，過一冬。今年二月十九日從赤山院發，今月二日黃昏，到此開元寺宿。謹具事由如前。

開成五年三月二日

日本國求法僧圓仁狀

這件「行歷」清楚說明了旅行當事者的姓名、從何處來、經過何處等資料。這些資料，是各地負責巡檢的所由，在行旅抵達該地時，就應該加以掌握的。文書的內容，與上引圓仁爲了「報留卻之由」而帖報文登縣的狀帖比較，有所不同。

⁶⁹ 《入唐記》，卷二，「開成五年三月二日」條，顧本，頁85-86；白本，頁222；小野本，第二卷，頁248-249；賴本，頁176-177。

四、圓仁與申請公驗過所及關津勘驗

前文指出，有關唐代公驗、過所的討論，學界已取得相當豐碩的研究成果。爲了避免重覆，本文以下的討論，除先舉出數條前人屢加徵引的重要法令規定外，著重在圓仁基於求法尋經的旅行需要，在各地申請公驗、過所的遭遇，與在各個關津所面臨的巡檢。

唐代所謂「過所」，指由官方所發給的通行證明；所謂「公驗」，廣義是泛指由官府發給、經過官吏簽署和鈐印的證件，狹義是指通行證明。過所是公驗的一種，因此，過所和公驗有時可以互稱。⁷⁰ 按照唐代法令規定，凡是通過天下諸門和關津的人，除持有公驗等證明文件者外，都必須持有過所。《唐六典》卷六〈尚書省刑部司門〉條說：

司門郎中、員外郎掌天下諸門及關出入往來之籍賦，而審其政。凡關二十有六，而爲上、中、下之差。京城四面關有驛道者爲上關，餘關有驛道及四面關無驛道者爲中關，他皆爲下關焉。所以限中外，隔華夷，設險作固，閑邪正暴者也。凡關呵而不征，司貨賄之出入。其犯禁者，舉其貨，罰其人。（原註：古書帛爲編，刻木爲契，二物通謂之傳。傳，如今過所。）凡度關者，先經本部本司請過所，在京，則省給之；在外，州給之。雖非所部，有來文者，所在給之。（原註：若私度關及越度，至越所而不度，不應度關而給過所，若冒名請過所與人及不應受而受者，若家人相冒及所司無故稽留，若領人、兵度關而別人妄隨之，若齎禁物私度及越度緣邊關，其罪各有差。）⁷¹

《唐六典》卷三十〈三府督護州縣官吏·鎮戍嶽瀆關津官吏〉條又說：

關令掌禁末遊，伺姦慝。凡行車馬出入往來，必據過所以勘之。……津吏掌橋船之事。⁷²

⁷⁰ 參看程喜霖，〈唐代的公驗與過所〉，《中國史研究》1（1985）：121-134。

⁷¹ 李林甫等，《唐六典》，卷六，〈尚書省刑部司門〉條，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195-196；近衛家熙本（台北：文海出版社，1974），頁47上-48下。參見《唐令拾遺》，卷二六，頁713，〈關市令〉：「諸度關者，先經本部本司請過所，在京，則省給之，在外，州給之。雖非所部，有來文者，所在給之。」又，「諸度關津，及乘船筏上下，經津者，皆當有過所。」

⁷² 《唐六典》，卷三十，〈三府督護州縣官吏·鎮戍嶽瀆關津官吏〉條，點校本，頁757；近衛家熙本，頁42上-下。

唐代法律嚴格規範州、鎮、戍、關津等的門禁，凡是私度、私越者，都可能受到嚴厲處分。例如《唐律疏議·衛禁律·越州鎮戍等城垣》條說：「諸越州、鎮、戍城及武庫垣，徒一年；縣城，杖九十（皆謂有門禁者）。……（《疏議》曰：諸州及鎮、戍之所，各自有城……縱無城垣，籬柵亦是。……又依《監門式》：京城每夕分街立鋪，持更行夜。鼓聲絕，則禁人行；曉鼓聲動，即聽行。若公使齋文牒者，聽。其有婚嫁，亦聽。注云：『須得縣牒，喪、病須相告赴，求訪醫藥，齋本坊文牒者，亦聽。』）」⁷³《唐律疏議·衛禁律·私度及越度關》條說：「諸私度關者，徒一年。越度者，加一等（不由門爲越）。（《疏議》曰：水陸等關，兩處各有門禁，行人來往皆有公文，謂驛使驗符券，傳送據遞牒，軍防、丁夫有總曆，自餘各請過所而度。若無公文，私從關門過，合徒一年。）」⁷⁴

由於刑法上對於私度、私越的處分相當嚴厲，主管官吏判給、審查過所、公驗、縣牒等公文，因而比較慎重、嚴格，是可以理解的。圓仁等人爲了通過各地巡檢，當然必須向官府申請公驗或過所，《入唐記》中有不少記載。

1、申請前往台州公驗

圓仁等人第1次向唐政府申請公驗、過所的目的地是台州國清寺。此寺是智顛(538-597)所創，隋開皇十八年(598)楊廣承其遺意建成。在圓仁抵唐以前，日本天台宗的創始人最澄、義真曾在此巡禮、受戒，素爲圓仁所屬的日本天台宗視爲發源地。⁷⁵ 因此，當圓仁等人剛剛抵達揚州不久，就向揚州府衙申請南下到台州請益。但如前文所述，唐代府州縣主管官吏判給、審查過所、公驗、縣牒等公文相當慎重、嚴格。圓仁巡禮台州之行，不但經過繁複審查，拖延了相當時日，最後也無法成行。

⁷³ 長孫無忌等，《唐律疏議》（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83；台北：弘文館出版社，1986），卷八，頁170-172，〈衛禁律·越州鎮戍等城垣〉條。

⁷⁴ 前引書，頁172。

⁷⁵ 《入唐記》，白本，頁26註；小野本，第一卷，頁163註；賴本，頁25註。

《入唐記》說：開成三年八月一日，「留學、請益兩僧，出牒於使衙，請向台州國清寺。」⁷⁶ 同月三日，「請令請益僧等向台州之狀，使牒達揚府了。」⁷⁷ 但可能由於牒狀內容不夠清楚，揚府在八月四日送來一件答覆兼提出質問的「覆問書」，說：「還學僧圓仁、沙彌惟正、惟曉、水手丁雄萬，右請往台州國清寺尋師，便住台州，爲復（唐人口語，意即『是不是』、『還是』）從台州卻來，赴上都去……」圓仁立即提出「答書」說：「還學僧圓仁，右請往台州國清寺尋師決疑，若彼州無師，更赴上都，兼經過諸州……。」⁷⁸ 到了十日，勾當日本國使王友真「來道：『相公（指揚州都督李德裕）奏上既了，須待敕來，可發赴台州去。』」大使（指日本遣唐大使）更留學僧暫住揚府，請益僧不待敕符，且令向台州之狀，牒送相公。二、三日後，相公牒報稱：『不許且發，待報符，可定進止。』」⁷⁹ 過了一個月，九月十三日，圓仁「聞相公奏狀之報符，來揚府，未得子細。」⁸⁰ 九月十六日，遣唐使的一位判官帶來消息說：「得相公牒稱：『請益法師可向台州之狀，大使入京奏聞，得報符時，即許請益僧等發赴台州者。』」但圓仁等人這時仍「未得牒案」。⁸¹ 到了廿日，圓仁等「寫得相公牒狀，稱：『日本國朝貢使數內僧圓仁等七人，請往台州國清寺尋師。右奉詔朝貢使來入京，僧等發赴台州，未入可允許。須待本國表章到，令發赴者。』」委曲在牒文。⁸² 廿九日，日本朝貢使準備到長安，行前向

⁷⁶ 《入唐記》，卷一，「開成三年八月一日」條，顧本，頁9；白本，頁25；小野本，第一卷，頁161；賴本，頁24-25。

⁷⁷ 《入唐記》，卷一，「開成三年八月三日」條，顧本，頁9；白本，頁27；小野本，第一卷，頁164；賴本，頁26。

⁷⁸ 《入唐記》，卷一，「開成三年八月四日」條，顧本，頁9；白本，頁28-29；小野本，第一卷，頁166；賴本，頁26-27。

⁷⁹ 《入唐記》，卷一，「開成三年八月十日」條，顧本，頁10-11；白本，頁32-33；小野本，第一卷，頁177；賴本，頁29。

⁸⁰ 《入唐記》，卷一，「開成三年九月十三日」條，顧本，頁13；白本，頁44；小野本，第一卷，頁209；賴本，頁36-37。

⁸¹ 《入唐記》，卷一，「開成三年九月十六日」條，顧本，頁14；白本，頁46；小野本，第一卷，頁218；賴本，頁39。

⁸² 《入唐記》，卷一，「開成三年九月二十日」條，顧本，頁14；白本，頁47；小野本，第一卷，頁221；賴本，頁40。

圓仁說他得到李德裕的牒文稱：「入京之後，聞奏得敕牒，方令向台州者」。並說：「昨日得相公報稱，此事別奏上前了，計明後日，令得報帖。若蒙敕詔，早令發赴者。」⁸³ 圓仁等人在十月三日為遣唐使送別，使節團判官告訴圓仁，希望「得兩僧情願之狀，將到京都聞奏，早令得符者。」於是，圓仁在次日「造情願狀，贈判官所。」⁸⁴ 遣唐使一行35人在十月五日出發，圓仁等人留在揚州開元寺，靜候回音。過了二個半月，圓仁才在十二月十八日從王友真處得知消息：「大使等以今月三日，到京都了。近日相隨大使入京，勾當書帖，奉達州衙。」⁸⁵ 開成四年一月十七日，「（揚府隨軍大夫）沈弁來，助憂遲發，（圓仁等）便問：『殊蒙相公牒，得往台州否？』沈弁書答云：『弁諮問相公，前後三四度，諮說：『本國（日本）和尚往台州，擬一文牒，不審得否？』相公所說，揚州文牒出到浙西道及浙東道，不得一事（唐人口語，指不在同一個管轄系統內），須得聞奏。敕下即得，餘不得。又相公所管八州，以相公牒，便得往還。其潤州、台州，別有相公，各有管領，彼此守職不相交。恐若非敕詔，無以順行矣。』」⁸⁶ 因此，圓仁等人想要前往台州，非有敕詔不可。到了二月八日，圓仁得到使團判官同年閏正月十三日的書札，稱「大使對見天子之日，殊重面陳，亦不蒙許。仍深憂悵者。」⁸⁷ 顯然，遣唐大使在謁見唐文宗時，反復陳請准許圓仁等人至天台山巡禮聖跡，並未能得到滿意的結果。接著，圓仁等人就離開揚州北上，並在二月廿四日抵達楚州城，請益僧、留學僧等見到遣唐大使一行，才進一步知道詳情：

⁸³ 《入唐記》，卷一，「開成三年九月廿九日」條，顧本，頁15；白本，頁49；小野本，第一卷，頁224-225；賴本，頁41。

⁸⁴ 《入唐記》，卷一，「開成三年十月三日～四日」條，顧本，頁15；白本，頁50-51；小野本，第一卷，頁227-228；賴本，頁42-43。

⁸⁵ 《入唐記》，卷一，「開成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條，顧本，頁24；白本，頁87；小野本，第一卷，頁319；賴本，頁64。

⁸⁶ 《入唐記》，卷一，「開成四年正月十七日」條，顧本，頁27；白本，98；小野本，第一卷，頁354；賴本，頁71-72。

⁸⁷ 《入唐記》，卷一，「開成四年二月八日」條，顧本，頁31；白本，頁113；小野本，第一卷，頁400；賴本，頁80-81。

黃清連

大使宣云：「到京之日，即奏請益僧往台州之事；雇九箇船，且令修之事。禮賓使云：『未對見之前，諸事不得奏聞。』再三催勸上奏，但許雇船修理，不許遣台州。蒙敕報稱：『使者等歸國之日近，自揚州至台州，路程遙遠，僧到彼，求歸期，計不得逢使等解纜之日，何以可得還歸本國？仍不許向台州。但其留學僧一人許向台州。……』對見之日，復奏，敕全不許。後復重奏，遂不被許。此愧悵者。」⁸⁸

據此，唐文宗僅准許留學僧前往台州，而請益僧圓仁等則被排除在外。當時日本使團中的留學僧是圓載。《入唐記》也記載這件事，為整個申請案件畫下不完美的句點：

（二月二十六日）從揚州有牒，牒楚州並勾當王友真及日本國朝貢使。案其狀稱：「留學圓載、沙彌仁好、僸從始滿，朝貢使奏請，往台州學問。奉敕宜依所請。件圓載等牒，請往楚州別朝貢使，卻迴到揚州，便往台州。奉相公判，准狀者。……州宜准狀者。」⁸⁹

自開成三年八月一日開始向揚州都督府申請公驗，中間經過許多波折，至開成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圓仁得知申請巡禮台州之事已完全絕望止，共計8個月又20多日，幾乎是圓仁滯留揚州的絕大部份時間。

2、申請前往五臺山公驗

圓仁等人第2次向唐政府申請公驗、過所的目的地是五臺山，申請的地點是在登州文登縣青寧鄉赤山村法花院。圓仁從開成四年(839)六月七日抵達新羅法花院，至開成五年(840)二月十九日離開，共計9個多月。期間除第三節討論過圓仁在該地所面臨的巡檢及呈報「行歷」等事外，與唐代巡檢最密切的接觸，就是申請前往五臺山的公驗了。

⁸⁸ 《入唐記》，卷一，「開成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條，顧本，頁33；白本，頁120-121；小野本，第一卷，頁421-422；賴本，頁85-86。

⁸⁹ 《入唐記》，卷一，「開成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條，顧本，頁33-34；白本，頁122；小野本，第一卷，頁427；賴本，頁87-88。

開成四年九月廿六日，圓仁向管轄法花院的僧官呈牒，請該寺帖報州縣，給予公驗。《入唐記》收錄圓仁申請牒文，但在該件牒文之前，附錄一件掌管全國僧尼簿籍、發行度牒的祠部（屬尚書省禮部），⁹⁰ 在元和二年(807)發牒給新羅僧法清的牒文。這件牒文規定所有僧人「今欲往諸山巡禮及尋醫療疾，恐所在關戍、城門、街鋪、村坊佛堂、山林蘭若、州縣寺舍等，不練行由（唐代公文中習用語，意謂：不熟悉此事的前後狀況），請給公驗者。付庫檢，得報敕內名同者。謹檢格，僧尼有能行頭陀者，到州縣寺舍，任安置將理，不得所由恐動者。」⁹¹ 按照這項牒文規定，僧尼和一般百姓一樣，在通過關戍等地時，必須攜帶公驗或過所，以備巡檢。圓仁爲了要到五臺山巡禮，因而向法花院呈牒，申請公驗：

日本國求法僧等 牒 當寺

僧圓仁、從僧惟正、惟曉 行者丁雄萬

請寺帖報州縣給與隨緣頭陀公驗

牒：僧等……志樂巡禮，見說臺山等諸處，法教之根源……今欲往赴諸處，以遂舊情。恐在道路，不練行由。……伏望當寺准當國格例，帖報州縣，請給公驗。……不任思誠之至。具狀如前。牒件狀如前。

謹牒

開成四年九月廿六日

日本國延曆寺求法僧〔圓仁〕⁹²

圓仁等人一面在法花院參加新羅僧眾講經禮懺，一面等候消息。但過了將近4個月，過了農曆年，也參加過了多次法會之後，仍無動靜。只好在開成五年正月十九日，當他覺得「歲陰推遷，春景漸暖」時，就向法花院催促，「伏請處分」。⁹³ 第二天（廿日），「當院綱維更作一狀，差惟正及院家使，報當州軍

⁹⁰ 祠部之職掌，參見《唐六典》，卷四，〈尚書省·禮部·祠部郎中〉條，點校本，頁120-127；近衛家熙本，頁32下-51上。

⁹¹ 《入唐記》，卷二，「開成四年九月十二日」條，顧本，頁70-71；白本，頁184；小野本，第二卷，頁114-115；賴本，頁147-148。

⁹² 《入唐記》，卷二，「開成四年九月十二日」條，顧本，頁71；白本，頁185；小野本，第二卷，頁116；賴本，頁148-149。

⁹³ 《入唐記》，卷二，「開成五年正月十九日」條，顧本，頁77；白本，頁202；小野本，第二卷，頁182；賴本，頁161。

事押衙張詠宅去。求法僧（圓仁自稱）別作一狀，同送押衙。其狀如左：『……圓仁欽慕釋教，淹留唐境。今欲往赴諸方，尋訪聖跡。……謹遣弟子僧惟正，奉狀代身……』。⁹⁴ 圓仁的催促，得到押衙張詠（《入唐記》開成五年二月十九日條又作「勾當新羅使」，他極有可能是新羅人）⁹⁵ 迅速而善意的回應：「廿一日，得押衙報稱：『明日差使報文登縣，取得帖報，專使馳報於赤山院，留心相待者。』」⁹⁶ 又過了幾天，「廿七日，晚頭，得押衙報，稱：『昨已具高意，報當縣。宰君返報來云：「以申州，候十數日間，州司有處分，方可東西（謂自由行動）者。」』」⁹⁷ 但圓仁擔心遠赴五臺山，迢迢千里，恐「空過行節，當入熱時」，因而再於二月一日修狀催促張押衙，希望他「重加催勸，早賜處分」。張詠也立即加以安慰並回報說：「更差使申懇，計不久即來。且願客無至憂屑。座主自到弊管止泊時，多少人終日區區者。」⁹⁸ 過了半個月，圓仁在二月十五日遇見張詠，張氏熱心地對他說：「西行之事，小人尋時差人上州，別取處分。三、五日留心相待。如要懇急，此即專令所由奉送至縣，遷迤向前，亦得十五日。」⁹⁹ 二月十九日，「齋後，出赤山新羅院入縣。院主僧法清相送到勾當新羅使張押衙宅。押衙相見云：『適來得縣牒，擬差人報去。和上〔和尚〕自來赴到此。誠知行李，甚有感應，深以相慶。』便見縣牒。」¹⁰⁰ 這件縣牒，是二月十日文登縣給勾當新羅押衙所張押衙的公驗，《入

⁹⁴ 《入唐記》，卷二，「開成五年正月廿日」條，顧本，頁77；白本，頁202-203；小野本，第二卷，頁183-184；賴本，頁161-162。

⁹⁵ Edwin O. Reischauer, *Ennin's Travels in T'ang China*，頁283，賴氏在討論留唐之新羅人及新羅坊等問題時，認為張詠極有可能是新羅人。

⁹⁶ 《入唐記》，卷二，「開成五年正月廿一日」條，顧本，頁77；白本，頁204；小野本，第二卷，頁186；賴本，頁162。

⁹⁷ 《入唐記》，卷二，「開成五年正月廿七日」條，顧本，頁78；白本，頁205；小野本，第二卷，頁189-190；賴本，頁163。

⁹⁸ 《入唐記》，卷二，「開成五年二月一日」條，顧本，頁78-79；白本，頁206；小野本，第二卷，頁190-191；賴本，頁163-165。

⁹⁹ 《入唐記》，卷二，「開成五年二月十五日」條，顧本，頁79；白本，頁209；小野本，第二卷，頁200；賴本，頁166。

¹⁰⁰ 《入唐記》，卷二，「開成五年二月十九日」條，顧本，頁81-82；白本，頁212-213；小野本，第二卷，頁208-209；賴本，頁169-170。

圓仁在得到公驗的第二天（二月廿五日），就離開住了九個多月的文登縣，前往五臺山巡禮。他使用了兩個多月的時間，途經登州、青州、貝州、趙州、鎮州，於開成五年(840)四月二十八日抵達五臺。但值得注意的是，《入唐記》也記載了一些各地對圓仁所得公驗的核對、檢查情形，這是唐代巡檢實際運作過程中極其珍貴的一些史料。圓仁一行在三月五日經過登州都督府城下的蓬萊縣時，再「奉狀謝使君給糧，別狀請公驗」，《入唐記》在該條下附錄署於三月五日的謝狀和三月三日的請公驗狀。由於圓仁前此所得公驗是由登州都督府核發，因此圓仁遂「蒙使君報云：『本司檢過』」¹⁰⁷ 換言之，這一次的請公驗，是在路過蓬萊縣城時請求核對、勾檢原始的公驗文書而已。因為蓬萊縣衙與登州都督府同在一城，圓仁在三月八日，又「修狀上刺史，兼催公驗。」該狀說「先有狀，惱亂使君，公驗伏請處分。」¹⁰⁸ 同樣也是請求登州府勘驗原始的公驗文書。到了十一日，「得州牒兩道……把牒入州，謝刺史，兼辭。」¹⁰⁹

圓仁等人離開登州府境，經過萊州，《入唐記》未見勘驗公驗的事。但再向西行至青州府城時，又見勘驗記載。圓仁一行在三月廿一日，抵達青州府龍興寺宿，「寺家具錄來由報州」。¹¹⁰ 「廿二日，朝衙入州，見錄事、司法。次到尚書押兩蕃使（指帶尚書衙的淄青節度使兼押新羅渤海兩蕃使）衙前，擬通入州牒。緣遲來，尚書入毬場，不得參見。卻到登州知後院（即登州府駐青州的辦事處）。送登州文牒壹道。晚衙時入州，到使衙門，令劉都使通登州牒。都使出來傳語，喚入使宅。尚書傳語云：『且歸寺院，續有處分』。」¹¹¹ 由於從

¹⁰⁷ 《入唐記》，卷二，「開成五年三月五日」條，顧本，頁86-88；白本，頁224-226；小野本，第二卷，頁259-260；賴本，頁178-180。

¹⁰⁸ 《入唐記》，卷二，「開成五年三月八日」條，顧本，頁90；白本，頁232-233；小野本，第二卷，頁282-283；賴本，頁184-185。

¹⁰⁹ 《入唐記》，卷二，「開成五年三月十一日」條，顧本，頁91；白本，頁234；小野本，第二卷，頁285；賴本，頁185-186。

¹¹⁰ 《入唐記》，卷二，「開成五年三月廿一日」條，顧本，頁94；白本，頁241；小野本，第二卷，頁308；賴本，頁193。

¹¹¹ 《入唐記》，卷二，「開成五年三月廿二日」條，顧本，頁94；白本，頁242；小野本，第二卷，頁313；賴本，頁193-194。

登州到青州540里內，三、四年來面臨嚴重蝗災與缺糧的問題，圓仁在三月廿五日，除了「爲請公驗，更修狀進尙書」外，也迫於「飢情難忍」，而在同日修狀進呈節度副使，請施齋糧。¹¹²到了廿七日，圓仁「遣惟正入本典院（即處理本案的下層單位）探公驗事。本案報云：『已有處分，給與公驗。一頭給公驗，一頭聞奏。待後日朝衙，尙書押名、押印了，使送到。』」云云。¹¹³3天後，圓仁到一位蕭處士的宅裡午餐，「便聞：節度使錄求法僧等來由，聞奏天子訖。」¹¹⁴接著，圓仁在四月一日得到公驗，並在二日辭別一些官員，三日平明，離開青州府城。最後在四月廿八日，抵達五臺。

3、關津勘驗

圓仁在五臺山各處瞻禮，至開成五年(840)七月六日下山，共計停留約50天。然後，再用大約一個半月的時間，取道忻州、太原府、汾州、晉州、蒲州、同州等地，而於同年八月廿二日抵達長安城。在這段期間內，《入唐記》沒有記載申請公驗或州縣衙門勘驗公驗的事，但卻有3條資料，特別記載了從汾州至長安途中關津勘驗的經過。首先，是在八月四日，當圓仁一行通過汾州靈石縣，沿汾河南行20里，「到陰地關，關司勘出」。¹¹⁵這是把守水陸關津的「門禁」，按照唐代法律規定，對於來往行人所攜帶的公文（包括符券、遞牒、總曆、過所或公驗等，見前文引《唐律疏議》），進行勘驗後，准許通過關隘。其次，圓仁等人在次日（五日），抵達長寧驛汾水關，「關司勘入」。¹¹⁶

¹¹² 《入唐記》，卷二，「開成五年三月廿五日」條，顧本，頁95-96；白本，頁244-245；小野本，第二卷，頁322-324；賴本，頁195-197。

¹¹³ 《入唐記》，卷二，「開成五年三月廿七日」條，顧本，頁96；白本，頁246；小野本，第二卷，頁328；賴本，頁197。

¹¹⁴ 《入唐記》，卷二，「開成五年三月卅日」條，顧本，頁97；白本，頁248；小野本，第二卷，頁333；賴本，頁198。

¹¹⁵ 《入唐記》，卷三，「開成五年八月四日」條，顧本，頁137；白本，頁329；小野本，第三卷，頁210；賴本，頁276。

¹¹⁶ 《入唐記》，卷三，「開成五年八月五日」條，顧本，頁137；白本，頁330；小野本，第三卷，頁213；賴本，頁276。

黃清連

第3條資料是在蒲津關渡黃河的記載，《入唐記》說：「（八月）十三日……到河中節度府。黃河從城西邊向南流。黃河從河中府已北向南流，到河中府南便向東流。從北入〔府城〕舜西門出，側有蒲津關。到關得勘入。便渡黃河。浮船造橋，闊二百步許。黃河西流，造橋兩處……」¹¹⁷ 根據小野勝年的研究，圓仁等人在陰地關、汾水關和蒲津關的勘出和勘入，所使用的公驗，應該是上述由登州府核發、再經青州府勘驗過的公驗，¹¹⁸ 這件公驗在圓仁抵達長安城後曾在通狀後出示，圓仁自己就稱之為「青州公驗」（詳下）。

4、申請歸國公驗

圓仁第3次申請公驗是在大唐首都長安，目的是歸國。圓仁一行在開成五年(840)八月廿二日，從長安外郭城東面三門的中門——春明門¹¹⁹ 進入大唐首都。¹²⁰ 此後4年又10個月，都居住於長安，約占圓仁在唐時間9年2個月的一半。直到會昌五年(845)五月十五日，爲了避開會昌法難，才離開長安。¹²¹ 由於圓仁的身分是外國僧人，他在抵達長安的第二天，就向唐代後期（元和二年，公元807年以後）主管全國僧尼道士事務的左右街功德使，¹²² 通狀請求居留，並遞交公驗。《入唐記》說：「（開成五年八月）廿三日，齋後，到左街功德巡院，見知巡押衙、監

¹¹⁷ 《入唐記》，卷三，「開成五年八月十三日」條，顧本，頁139；白本，頁334；小野本，第三卷，頁236；賴本，頁280。

¹¹⁸ 《入唐記》，小野本，第三卷，頁212註。

¹¹⁹ 春明門的位置，參見徐松，《唐兩京城坊考》（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二，〈西京·外郭城〉條，頁33。

¹²⁰ 《入唐記》，卷三，「開成五年八月廿二日」條，顧本，頁140；白本，頁342；小野本，第三卷，頁261；賴本，頁283。

¹²¹ 《入唐記》，卷四，「會昌五年五月十五日」條，顧本，頁185；白本，頁465；小野本，第四卷，頁143；賴本，頁365。

¹²² 《舊唐書》，卷十四，〈憲宗紀（上）〉，頁420，「元和二年二月辛酉」條：「詔僧尼道士全隸左右街功德使，自是祠部、司封，不復關奏。」又見《唐會要》，卷四九，頁860，〈僧尼所隸〉。並參見塚本善隆，〈長中期以來的長安功德使〉，《東方學報》（京都）4（1933）：368-406。

察侍御史，姓趙名鍊，通狀，請寄住城中諸寺，尋師。」並錄其狀文如下：¹²³

日本國求法僧圓仁、弟子僧惟正、惟曉、行者丁雄萬，並連青州公驗白右圓仁等，去開成三年，隨朝貢使來，尋訪佛教。今年三月，請青州公驗，入五臺山，禮謁聖跡，遂到此間，擬學聖法。伏請寄住城中寺舍，尋師聽學。謹具如前，伏聽處分。帖件狀如前。謹牒。

開成五年八月廿三日

日本國求法僧圓仁牒

圓仁等人隨即由知巡侍御差一名巡官，安置於資聖寺。並於次日，再由一名巡官帶領去參見當時的左街功德使仇士良。圓仁等「到使衙案頭，通狀請處分，細問來由，更作一狀」。《入唐記》也錄下該狀內容，大意是敘述圓仁在唐的經歷，其格式和前引致登州蓬萊縣的「行歷」相同。¹²⁴ 此後，圓仁即在長安諸寺尋師聽學。他目睹了長安城內的政治變動，觀察到了民眾生活的吉光片羽，更親身體驗了會昌毀佛的運動。尤其是有關「會昌毀佛」的記載，更能補充中土文獻的不足，彌足珍貴。

圓仁在長安的生活，與唐代巡檢有關的，除上述通狀居留及請驗公驗外，包括下列三事：（1）會昌法難中的條流僧尼；（2）惟曉病故之處理；（3）向唐政府申請歸國公驗。有關會昌法難之中，唐政府勘問外國僧尼藝業、條流僧尼、勒令還俗等事，宜從宗教史或政治史的角度立論，過去學界的研究，業已汗牛充棟；而且排佛運動是一特殊事件，巡檢的對象為特定群體，與一般性質的常態巡檢關係不切，本文暫不討論。茲略述其餘二事如下：

圓仁在《入唐記》卷四「會昌三年(843)七月廿五日」條說：「弟子惟曉從去年十二月一日病，至今年七月，都計八箇月病，會昌三年七月廿四日，夜二更盡身亡。」圓仁因而立即在該日作牒三通，¹²⁵ 處理此事。第一牒說明惟曉因

¹²³ 《入唐記》，卷三，「開成五年八月廿三日」條，顧本，頁140-141；白本，頁342-343；小野本，第三卷，頁263-264；賴本，頁283-285。

¹²⁴ 《入唐記》，卷三，「開成五年八月廿四日」條，顧本，頁141-142；白本，頁344-345；小野本，第三卷，頁268-269；賴本，頁285-287。

¹²⁵ 《入唐記》，卷四，「會昌三年七月廿五日」條，顧本，頁173-174；白本，頁428-429；小野本，第四卷，頁22-24；賴本，頁334-335。本條收錄圓仁所作三件牒文。

病故，「謹狀報，伏請處分」。第二牒則說明「惟曉房內，除緣身衣物外，更無錢物疋段斛等，如後有人糾告，稱前件亡僧房內別有錢物等，師主僧圓仁及同學僧惟正，請蒙科罪。謹具如前，伏請處分。」第三牒主旨，在於說明因無錢買地，請求資聖寺主管綱維，「賜與一墓地埋殯」。第一、二牒，是圓仁呈請資聖寺僧官，轉呈功德巡院、功德使，圓仁可能是按照當時規定，凡有僧尼死亡必須向主管僧尼簿籍的功德使呈報，至於第二牒說明惟曉的錢物情形，小野勝年推測當與「分配遺產」的習慣有關。¹²⁶

圓仁在長安居住即將屆滿1年、排佛運動尚未全面爆發時，就開始申請歸國公驗。這是他向唐政府第3次正式申請公驗，但這一申請案，前後拖延了3年9個月左右。他在會昌元年(841)八月七日「爲歸本國，修狀進〔功德〕使」，牒文說：¹²⁷

資〔聖〕寺日本國求法僧圓仁、弟子惟正、惟曉、行者丁雄萬
右圓仁等，去年八月廿三日，從五臺山來到城中。伏蒙開府仁造，今權寄
住資聖寺，今擬即歸本國，不敢專擅。謹具如前，伏聽處分。牒件狀如
前。謹牒。

會昌元年八月 日

日本國求法僧圓仁謹牒

這件申請案，可說石沈大海，在《入唐記》中並未看到任何處理結果。接著，從會昌二年(842)三月三日起，宰相李德裕聞奏僧尼條流，¹²⁸一波波的排佛行動展開，圓仁的處境越加困難。圓仁在處理惟曉的喪事後不久，即會昌三年八月十三日，「爲求歸國，投左神策軍押衙李元佐，是左軍中尉親事押衙也。信敬佛法，極有道心。本是新羅人，宅在永昌坊……到宅相見，許計會也。」¹²⁹但李元佐的幫忙打點，也沒有下文。從會昌四年(844)三月，武宗下敕五臺山等著

¹²⁶ 《入唐記》，小野本，第四卷，頁26-28註。

¹²⁷ 《入唐記》，卷三，「會昌元年八月七日」條，顧本，頁152；白本，頁392-393；小野本，第三卷，頁403；賴本，頁309-310。

¹²⁸ 《入唐記》，卷三，「會昌二年三月三日」條，顧本，頁153；白本，頁397；小野本，第三卷，頁420；賴本，頁311-312。

¹²⁹ 《入唐記》，卷四，「會昌三年八月十三日」條，顧本，頁174；白本，頁433；小野本，第四卷，頁31；賴本，頁335-336。

名寺院，不許置供、巡禮，諸道州縣如有送供者，一經查獲，脊杖二十。「因此四處靈境，絕人往來，無人送供。准敕勘責彼處僧人，無公驗者，並當處打殺，具姓名聞奏。……今上偏信道教，憎嫉佛法……便令焚燒經教，毀拆佛像，起出僧眾，各歸本寺……」¹³⁰ 接著，又是一連串的勒令僧尼還俗的行動，圓仁預計自己即將處於配入還俗之列，遂於會昌五年三月三日，「圓仁通狀，請情願還俗，卻歸本國。功德使收狀，未有處分，但頗有牒來安存。」¹³¹ 不久，在會昌五年五月十三日，圓仁不得已脫下緇衣，改服俗衣。¹³² 被迫還俗後的圓仁，急著在次日趕緊申請公驗，準備離開不適合他再居住的長安。《入唐記》寫下了他多年來，申請公驗的無奈和辛酸：

（五月）十四日，早朝，入京兆府，請公驗。恐無公驗在路難為歎。西國三藏等七人亦同在府請公驗。府司判與兩道牒，仰路次差人遞過。然從會昌元年已來，經功德使通狀請歸本國，計百有餘度。又層屬數箇有力人用物計會，又不得去。今因僧尼還俗之難，方得歸國。一悲一喜。左神策軍押衙、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國子祭酒、殿中監察侍御史、上柱國李元佐，因求歸國事，投相識來近二年，情分最親。客中之資，有所闕者，盡能相濟。緣功德使無道心故，諮歸國事，不蒙縱許。……¹³³

對圓仁來說，從會昌元年八月開始申請公驗，可能因為排佛運動方興未艾，再加上他所埋怨的功德使沒有道心，前後共計申請了「百有餘度」，總是碰壁。即使中間有少數幾個有力人士如新羅人李元佐大力幫忙，甚至用財物來打點，仍無結果。最後在唐政府連外國僧尼也勒令還俗的強勢作為下，他才得以在3年9個月後取得公驗。難怪他要感嘆「一悲一喜」了。

¹³⁰ 《入唐記》，卷四，「會昌四年三月」條，顧本，頁175-176；白本，頁439-440；小野本，第四卷，頁55-56；賴本，頁340-344。

¹³¹ 《入唐記》，卷四，「會昌五年三月三日」條，顧本，頁183；白本，頁459；小野本，第四卷，頁119；賴本，頁359。

¹³² 《入唐記》，卷四，「會昌五年五月十三日」條，顧本，頁185；白本，頁464；小野本，第四卷，頁137-138；賴本，頁363-364。

¹³³ 《入唐記》，卷四，「會昌五年五月十四日」條，顧本，頁185；白本，頁464-465；小野本，第四卷，頁140；賴本，頁364-365。

5、申請過海公驗

圓仁離開長安後，仍須再度向唐政府申請歸國公驗，遭遇種種挫折，其困難程度實在難以想像。他先在楚州、泗州、海州等地申請過海歸國遭拒，北上登州仍無法取得，再回到楚州，最後再北返登州府文登縣，極有可能在此終於獲得公驗，搭船返國。如果說，圓仁第3次在長安前後花費3年9個月時間、100多回的申請，是令圓仁覺得可「悲」的事；則第4次申請公驗，不是在一個地方苦等，而是前後花費大約2年時間，南北來回打轉，應當是圓仁在唐最爲可悲的經歷之一了。

會昌五年五月十五日，圓仁在前一日獲得京兆府公驗後，立即離開長安，出府到萬年縣。¹³⁴ 十六日，和唐僧19人同行，該晚宿於昭應縣。在這裡發生一件和公驗與巡檢有關的插曲，值得一提。《入唐記》說：「同行中有一僧，生年廿，是長安城裡人，父母兄弟姊妹今見在。後少年入佛法，在大薦福寺侍奉新羅僧爲師匠。因僧難，承接新羅僧名字，得住寺。官家隨其公驗遞向新羅國去。在府（即京兆府）之時，百方作計申訴，不免遞過。親情啼哭，街中相別，遂被遞到昭應縣同宿。大家五更發，其僧暗走脫而去，同行盡不覺，到懸明即知。家丁三人中兩人分路覓去，終日覓不見。想知早到城裡家中隱藏。縣司申府尋捉。」¹³⁵

圓仁一行向東而行，經過潼關、洛陽、鄭州、汴州，再沿汴河東南而下，於同年六月廿三日渡淮到盱眙縣。圓仁「本意擬從此到楚州，覓船過海。縣家對：『遞向揚州去。』通狀申論，縣令不與道理。不免向揚州去。」¹³⁶ 圓仁於廿八日舊地重遊、抵達繁華的揚州，看到「城裡僧尼正裏頭」，更促使他急於歸國，無心多事停留。隨即再由揚州北上，經高郵、寶應兩縣，於七月三日抵楚州，準備在這裡覓船返回日本。但他在這裡遇到極大困難，即使請託有力人

¹³⁴ 《入唐記》，卷四，「會昌五年五月十五日」條，顧本，頁185-187；白本，頁465-466；小野本，第四卷，頁143-145；賴本，頁365-368。

¹³⁵ 《入唐記》，卷四，「會昌五年五月十六日」條，顧本，頁187；白本，頁470；小野本，第四卷，頁160-161；賴本，頁368-369。

¹³⁶ 《入唐記》，卷四，「會昌五年六月廿三日」條，顧本，頁189；白本，頁477；小野本，第四卷，頁185；賴本，頁372-373。

士百般居中斡旋、用錢物打點，還是不得要領。《入唐記》¹³⁷ 說：

七月三日，得到楚州。先入新羅坊，見總管當州同十將薛〔詮〕、新羅譯語劉慎言……便入山陽縣通狀，具申本意：「日本國朝貢使皆從此間上船，過海歸國。圓仁等遞到此間歸國，請從此間過海。」縣司不肯，乃云：「當州未是極海之處。既是准敕遞過，不敢停留。事須遞到登州地極之處，方可上船歸國者。」新羅譯語劉慎言自到縣，用物計會本案，即計與縣令肯。乃云：「此間是文法之處，兼在李紳相公管內。准敕：遞過之人，兩日停留，便是違敕之罪。」云云。縣司不肯與道理。薛大使、劉譯語更到州計會，又不肯。兩日之間，百計不成也，須遞過定也。山陽縣司……乃言：「和上欲得向南去，即向南遞去；欲向北去，即向北遞去。若令停泊此間覓船，即縣司力不及也。」言窮，無可申論。仍請往登州……縣家出牒，差人遞向登州去……。

圓仁在楚州碰壁後，即在七月八日上船入淮，九日抵泗州漣水縣。在這裡，他也曾努力設法取得過海公驗，「仍作狀入縣見長官，請停泊當縣新羅坊內，覓船歸國。」¹³⁸ 但同樣沒有結果。圓仁只得北上，於七月十五日到海州，入朐山縣通狀，請求暫時停泊，自行覓船返國。但該縣長官卻回覆說：「近者新羅僧亦從京兆府遞來，請於當州權泊。使君（指海州刺史）不肯，便遞過。和上請停住事，亦應難。然縣司不自由，事須經使君通狀。」¹³⁹ 圓仁不死心，在第二天入海州，見刺史，請從該州歸國。「刺史不與道理，仍判云：『准敕遞過，州司不敢停留。告知者。』」¹⁴⁰ 圓仁只得再從海州北上，經懷仁縣、莒縣、密州、高密縣、即墨縣、昌陽縣，而於八月十六日抵達登州。

¹³⁷ 《入唐記》，卷四，「會昌五年七月三日」條，顧本，頁189-190；白本，頁480；小野本，第四卷，頁194-195；賴本，頁374-375。

¹³⁸ 《入唐記》，卷四，「會昌五年七月九日」條，顧本，頁191-192；白本，頁484；小野本，第四卷，頁207-208；賴本，頁377-379。

¹³⁹ 《入唐記》，卷四，「會昌五年七月十五日」條，顧本，頁192；白本，頁486；小野本，第四卷，頁214；賴本，頁379-380。

¹⁴⁰ 《入唐記》，卷四，「會昌五年七月十六日」條，顧本，頁192；白本，頁487；小野本，第四卷，頁215；賴本，頁380。

圓仁先抵山東半島最北端的登州蓬萊縣城，卻遭「蓬萊縣牒送牟平縣」，只好東南行，於廿一日至牟平縣，「得縣牒，又向東南海行」，於廿四日到達文登縣，立即「入縣見縣令，請往當縣東界勾當新羅所求乞，以延唯命，自覓舟卻歸本國。長官准狀。牒送。勾當新羅所去縣東南七十里，管文登縣青寧鄉。」¹⁴¹ 圓仁在6年前曾住青寧鄉赤山村法花院，長達9個多月（開成四年六月七日至五年二月十九日），在這裡，他又遇見登州軍事押衙張詠，張詠曾經大力協助他申請前往五臺山公驗（詳上）。兩人意外重逢，自然格外欣喜，圓仁便遞過縣牒，張詠也答應幫忙覓船發送歸國，並作狀報州。八月廿七日，圓仁得文登縣牒稱：「日本僧圓仁、惟正等二人，京兆府賜給長牒、轉各一道，准敕遞〔歸〕本國，節級被遞到此縣，請到勾當新羅所求乞，以延唯命。候有過往日本國船，即欲歸國者。今見在浦（即赤山浦）者。」¹⁴² 所謂「長牒」，小野勝年認為即是「長行牒」的簡稱，是一種給予返歸原籍者的長期旅行證明文書。¹⁴³ 所謂「轉」者，當是一種傳送或遞過之牒。本節前引《唐律疏議》謂「傳送據遞牒」，未悉「轉」是否與「遞牒」相似。10天後，圓仁得到登州府牒文，說：「其僧等且委安存。如有過往日本國船，即任意東西者。」¹⁴⁴

圓仁在登州的努力，似乎使求得過海公驗，露出一點曙光，事實卻不然。這時唐帝國境內的排佛運動，正在如火如荼進行，對於還俗僧尼也毫不放鬆。例如：武宗下詔天下還俗僧尼緇服一律焚燒，巡檢之時，一經查獲，准敕處死。

¹⁴¹ 以上在登州蓬萊縣、牟平縣和文登縣的經歷，見《入唐記》，卷四，「會昌五年八月十六日至廿四日」條，顧本，頁193-194；白本，頁489-490；小野本，第四卷，頁223-229；賴本，頁381-383。

¹⁴² 《入唐記》，卷四，「會昌五年八月廿七日」條，顧本，頁194-195；白本，頁491-492；小野本，第四卷，頁230-231；賴本，頁383-384。

¹⁴³ 《入唐記》，小野本，第四卷，頁233註。案：小野氏引《資治通鑑》，卷四九，頁1573，「東漢安帝永初元年」條：「若欲歸本部，在所為封長檄。」胡三省註云：「長檄，猶今長牒。欲歸者，皆給以長牒為驗。」又案：查兩《唐書》、《唐會要》、《唐律疏議》、《通典》、《唐令拾遺》等，皆無「長牒」或「長行牒」一詞，唯屢見長行旨符、長行旨、長行敕等詞。

¹⁴⁴ 《入唐記》，卷四，「會昌五年九月」條，顧本，頁195；白本，頁493-494；小野本，第四卷，頁234；賴本，頁384-386。

又因爲「唐國僧尼本來貧，天下僧尼盡令還俗，乍作俗形，無衣可著，無物可喫，艱窮至甚，凍餓不撤。便入鄉村，劫奪人物，觸處甚多。州縣查獲者，皆是還俗僧。因此更條流已還俗僧，勘責更〔甚〕。」¹⁴⁵ 過去圓仁所停住的赤山院，這時也被拆毀，張詠因而安排圓仁住在一個寺莊中候船。過了2個月，即十一月三日，張詠到莊中來探視圓仁，並對圓仁說：「余取今月七日，上州，見新刺史端公。因此次，具申送和上往日本國事，兼請當州牒，來春即排比船也。」¹⁴⁶ 但圓仁在十一月十五日，卻得到一個壞消息：「近有敕：『天下邊州應有還俗僧尼，並仰所在知存亡。且不令東西。』……勾當使（張詠）爲發送求〔法〕僧等，請當州過所。端公判云：『自求船！況准敕遞過，不合停滯住給者。』本曹官人商量云：『有阻敕文。』不肯給公驗。」¹⁴⁷

圓仁在登州申請過海公驗的事情，因而陷入停頓狀態。接著下來的會昌六年(846)一整年，並無任何進展，《入唐記》也只有寥寥幾條記事，其中提到排佛運動的主角——武宗已「身體爛壞而崩矣」，¹⁴⁸ 隱隱然之間透露著圓仁的微詞。

圓仁從武宗會昌五年(845)八月廿四日再抵登州文登縣，至宣宗大中元年(847)閏三月十二日離開登州，苦等公驗和前往日本船舶的時間約1年7個月。促使圓仁終於絕望離開的，是當時一位大唐派往新羅副使，牒請不許由登州差船送客過海的命令，使得張詠不敢抗拒。圓仁「仍從文登界過海，歸國之事不成矣。商量往明州，趁本國神御井（人名）等船歸國。」¹⁴⁹ 於是，失望之餘的圓仁再

¹⁴⁵ 《入唐記》，卷四，「會昌五年九月」條，顧本，頁195；白本，頁493-494；小野本，第四卷，頁234；賴本，頁384-386。

¹⁴⁶ 《入唐記》，卷四，「會昌五年十一月三日」條，顧本，頁196；白本，頁496；小野本，第四卷，頁244-245；賴本，頁387。

¹⁴⁷ 《入唐記》，卷四，「會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條，顧本，頁196-197；白本，頁497；小野本，第四卷，頁254；賴本，頁388-389。

¹⁴⁸ 《入唐記》，卷四，「會昌六年四月十五日」條，顧本，頁198；白本，頁500；小野本，第四卷，頁261；賴本，頁391。案：武宗因餌食丹藥而崩於是年三月廿三日，見《入唐記》，卷四，「會昌六年七月廿二日」條，又見：《舊唐書》，卷十八上，頁610，〈武宗記〉。

¹⁴⁹ 《入唐記》，卷四，「大中元年閏三月十日」條，顧本，頁199；白本，頁505；小野本，第四卷，頁278；賴本，頁394-395。

度南下，準備前往比楚州、揚州還南端的明州，尋求公驗和歸國船隻，並於同月十七日抵達密州諸城縣的一處海邊駁馬浦。然後在五月五日上船候風，幾天後沿著海岸航行，至六月五日才第三度抵達楚州。他還是尋找新羅坊的總管劉慎言幫忙。但在這裡，他才聽說明州的日本船已經開出，只好請求劉慎言，「謀請從此發送歸國」。¹⁵⁰

圓仁抵楚州後4天，就得到一條從蘇州松江口要發往日本船隻的消息，大概船上的人知道有日本僧人擬搭該船返國，傳書來說準備在山東半島南端萊州界內的牢山（在今青島附近）相候。歸心似箭的圓仁，立即在第二天（六月十日），再從楚州乘船北上，於六月廿六日抵牢山。但圓仁撲了個空，該船已經前往登州赤山浦了。幸好該船留下書信說：「專在赤山相待」。圓仁只好搭船追趕，七月廿日終於在乳山長淮浦趕上，並換乘該船。廿一日，「到登州界泊船。勾當新羅使同十將張詠來船上相看。船上眾人於此糶糧。擬從此渡海。」¹⁵¹

圓仁又回到赤山浦，並從這裡搭船返國。《入唐記》對於大中元年七月廿一日至九月二日離開赤山這段長達40天時間，只有簡單的5條記事。第1條即上引糶糧的事，第2條說：「八月九日，得張大使（張詠）送路信物，數在別。」第3條說：「十五日，剃頭，再披緇服。」前文提到，圓仁在會昌五年(845)五月十三日匆匆離開長安之前被迫還俗，「便著俗衣」。因此，圓仁在唐，事實上有2年3個月的時間，沒有穿著和他身分相當的緇服，這當然是受到會昌排佛運動的影響。第4條記載說：「廿四日，祭神。」第5條則說：「九月二日，午時，從赤〔山〕浦渡海，出赤山莫瑯口，向正東行一日一夜。」¹⁵² 費盡九牛二虎之力，圓仁終於離開了大唐的土地。

¹⁵⁰ 以上圓仁從登州至楚州之行歷，見《入唐記》，卷四，「大中元年閏三月十二日至六月五日」條，賴本，頁199-200；白本，頁506-509；小野本，第四卷，頁283-290；賴本，頁395-397。

¹⁵¹ 以上圓仁從楚州再回至登州之行歷，見《入唐記》，卷四，「大中元年六月九日至七月廿一日」條，賴本，頁200-202；白本，頁509-514；小野本，第四卷，頁291-303；賴本，頁397-399。

¹⁵² 以上圓仁再回登州赤山浦之記事，見《入唐記》，卷四，「大中元年七月廿一日至九月二日」條，賴本，頁202；白本，頁514；小野本，第四卷，頁303-306；賴本，頁399-400。

圓仁這次是否如願獲得登州發給的過海公驗呢？《入唐記》並沒有任何記載，我們只能做如下推測：在赤山浦40天的期間內，過去一再熱心協助的張詠，仍然和圓仁有著聯絡，圓仁的過海公驗，極有可能透過張詠取得。另一個可能是，他既有京兆府長牒，兼已覓得船隻，又得張詠之助，再加上敕令禁止還俗僧尼任意旅行的規定或許逐漸鬆弛，因而即使沒有公驗，也得以通過當地巡檢，過海歸國。

五、結語

對於一個外國僧人來說，大唐是一個異國。在異國土地上9年2個月尋法求經的旅途中，圓仁以一個異鄉的陌生人，從他的切身感受中，敏銳地觀察到一些身處帝國律法規範的唐人所習焉而不察或不以為異的典章、制度、風俗和生活習慣。就是這樣，《入唐記》從另一個有別於中土傳統文獻的視角，提供了寶貴的資料。

圓仁在唐的經歷，多采多姿。在他莊嚴的尋經禮聖的使命之外，他接觸的人、事、地、物，有的令他欣喜、有的令他感傷。有些事如飛鴻泥爪、過眼雲煙，有些事則刻骨銘心、難以釋懷。從踏上唐土那一天起到上船歸國，圓仁在一村又一村、一站又一站的旅途中，無可避免地經常接觸到唐代的巡檢，並因而觸動著他的悲喜情懷。

有關圓仁和唐代巡檢的關係，在4卷8萬字的日記中，論篇幅的多寡、內容的詳略、時間的長短，都占有較多、較詳和較長的記載。本文的討論，就是以圓仁的記載為中心，從他所經歷的地方巡檢、帖報官府、申請公驗過所和關津勘驗等事，討論他遭遇唐代巡檢的經過，和一些應付巡檢的具體行動。圓仁的經歷，當然無法說明唐代巡檢的全貌。但是，反過來說，因為資料的零散和問題牽涉的廣泛，要重建唐代巡檢體系的全貌，也殊非易事。圓仁9年多的經歷和詳瞻的記錄，填補了唐代巡檢的許多空白，自然彌足珍貴。

圓仁一踏上大唐的土地，就不斷地和唐代的地方巡檢有所接觸。譬如：在揚

黃清連

州海陵縣，遇上負責巡檢入出境行旅及船隻的守捉、押官、鎮使等人的例行盤查。在揚州官店停宿時，則有人勘錄同行人員的隨身物，和「檢校客房」。他在揚州期間，看到「巡檢人」勘捉私賣破釜給商人的和尚，也發生同行人員「強凌唐人」和「買敕斷色」而被逮捕。他在海州宿城村，受到「督察奸非」的村老的詢問、也遭到負有「日夕邏候」和「捉生問事」之責、帶著弓箭的子巡軍人的檢查、盤問。他在登州時，也有押衙兩度親自上船，具錄船上人數，並向上級呈報。

爲了避免違反巡檢的一些規定，圓仁經常要在抵達一地時，先行帖報官府，有時僅具呈「行歷」，說明旅行當事者的姓名、從何處來、到何處去等事由；有時則須詳細說明同行人員的數目、姓名、隨身財物和旅行目的，等等。《入唐記》中這一方面最爲詳盡的資料，是記載他在登州文登縣青寧鄉赤山村的經歷。圓仁停宿該村的新羅赤山院，因爲該村的村保和該寺的綱維，沒有依照巡檢規定當日立即向縣衙呈報，因而發下縣帖責問青寧鄉，圓仁和赤山院也隨即帖報。但文登縣衙除了處分村正外，更「恐後州司，要有追勘狀」而毫不放鬆，不斷要求村、里嚴密監控圓仁等人的行蹤。這一類生動的史料，無疑地使我們對於唐代巡檢的實際運作，更增加一些瞭解。

爲了通過各個關津、港口和城鎮的巡檢，圓仁必須在出發之前，取得通行證明，即唐代的公驗或過所。圓仁在唐的歲月中，曾經花費極多的時間、極大的心力，運用各種可能的人事關係和方法，設法獲得公驗。在他前後4次的申請過程中，有的無法取得，有的稍微順利，有的風波不斷，有的迂迴曲折，但其中有一個共同的地方，就是漫漫的無奈和等待。作爲一個天台宗僧侶，圓仁熱切期盼能夠到台州巡禮，他在揚州時就提出第1次申請，經過8個月又20多天的等待，也透過日本遣唐大使向大唐皇帝奏請，卻是功敗垂成。圓仁第2次申請公驗的地點是在登州，目的是前往五臺山朝聖。他花了5個多月時間，透過新羅有力人士的幫忙，終於取得經過重重審查的登州公驗。這件公驗，後來在青州再經勘驗，它讓圓仁得以到達五臺山，然後在前往長安途中順利獲得關津的「勘出」、「勘入」，並進入大唐首都。圓仁在長安第3次申請公驗的目的是歸國，

他花費3年9個月的時間，運用新羅人士的關係，甚至用財物打點，前後通狀100餘回，卻屢屢碰壁，最後因為會昌勒令還俗之難，才在一日之間，得到京兆府公驗。這樣的結果，當然使得被迫改服俗衣的圓仁，有著「一悲一喜」的深深感觸。圓仁在離開唐境之前，又花費大約2年的時間，從楚州、泗州、海州等地第4次申請過海公驗遭到拒絕，再北上登州仍無法取得。只好再回楚州，依然無法出海。最後又北上登州，終於得以過海歸國。在這段漫長的南北奔波過程中，圓仁心力交瘁的訊息和唐代巡檢的一些規定，隱隱在《入唐記》的字裡行間中透出。

（本文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三十日通過刊登）

引用書目

一、文獻史料

- 劉昫等，《舊唐書》，標點本，北京：中華書局，1975。
- 歐陽修、宋祁，《新唐書》，標點本，北京：中華書局，1975。
- 薛居正等，《舊五代史》，標點本，北京：中華書局，1975。
- 脫脫等，《宋史》，標點本，北京：中華書局，1975。
- 脫脫等，《金史》，標點本，北京：中華書局，1975。
- 王 溥，《唐會要》，標點本，上海：中華書局，1955；台北：世界書局，1982，影印本。
- 司馬光，《資治通鑑》，標點本，北京：中華書局，1956；台北：世界書局，1962，影印本。
- 杜 佑，《通典》，校點本，北京：中華書局，1988。
- 李林甫等，《唐六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92；近衛家熙本，台北：文海出版社，1974。
- 長孫無忌等，《唐律疏議》，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83；台北：弘文館出版社，1986，影印本。
- 仁井田陞，《唐令拾遺》，東京：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1933。
- 徐松，《唐兩京城坊考》，北京：中華書局，1985。
- 小野勝年，《入唐求法巡禮行記 研究》，第一卷、第二卷、第三卷，京都：法藏館，1964原刊、1989再版；第四卷，京都：法藏館，1969原刊、1989再版。
- 圓仁著、顧承甫、何泉達點校，《入唐求法巡禮行記》，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 圓仁著、白化文、李鼎霞、許德楠校註，《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註》，石家莊：花山文藝出版社，1992。
- Edwin O. Reischauer. *Ennin's Diary: The Record of a Pilgrimage to China in Search of the Law*. New York: The Ronald Press Co., 1955.

二、近人著作

- 卞麟錫，〈試論九世紀唐朝新羅坊的性質〉，收入中國唐代學會主編，《第二屆國際唐代學術會議論文集》，台北：文津出版社，1993，下冊，887-900。
- 牛致功，〈圓仁目睹的新羅人——讀《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札記〉，收入鄭學檬等主編，《唐文化研究論文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544-555。
- 向達，〈唐代俗講考〉，收入氏著《唐代長安與西域文明》，台北：明文書局，1981，294-335。
- 苗書梅，〈宋代巡檢初探〉，《中國史研究》3（1989）：41-54。
- 黃清連，〈唐代散官試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8.1（1987）：133-208。
- 程喜霖，〈唐代的公驗與過所〉，《中國史研究》1（1985）：121-134。
- 唐長孺，《唐書兵志箋正》，北京：科學出版社，1957。
- 齊濤，《魏晉隋唐鄉村社會研究》，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95。
- 內藤虎次郎，〈三井寺所藏の唐過所に就て〉，《桑原博士還曆記念東洋史論叢》，弘文堂書房，1931，1325-1343；本文中譯，題爲〈三井寺藏唐過所考〉，收入萬斯年編譯，《唐代文獻叢考》，開明書店，1947，26-50。
- 佐伯有清，《圓仁》，東京：吉川弘文館，1989、1994。
- 岡田正之，〈慈覺大師の入唐紀行に就いて（第一回）〉，《東洋學報》11.4（1921）：461-486。
- 岡田正之，〈慈覺大師の入唐紀行に就いて（第二回）〉，《東洋學報》12.2（1922）：147-186。
- 岡田正之，〈慈覺大師の入唐紀行に就いて（第三回）〉，《東洋學報》12.3（1922）：273-294。
- 岡田正之，〈慈覺大師の入唐紀行に就いて（第四回）〉，《東洋學報》13.1（1923）：1-28。
- 船越泰次，〈五代節度使体制下に於ける末端支配の考察——所由節級考——〉，《集刊東洋學》13（1965）：29-44。
- 塚本善隆，〈長中期以來の長安功德使〉，《東方學報》（京都）4（1933）：368-406。
- 礪波護，〈唐代の過所と公驗〉，收入氏編，《中國中世の文物》，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93。
- Edwin O. Reischauer. *Ennin's Travels in T'ang China*. New York: The Ronald Press, 1955.

黃清連

Yüan Jen and the Policing System of the T'ang Dynasty

Huang Ch'ing-lien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Based upon the diary of the Japanese monk Ennin(794-864), *The Record of a Pilgrimage to China in Search of the Law* (in Chinese, *Ju-T'ang Ch'iu-fa Hsün-li Hsing-chi*; in Japanese, *Nittô guhō junrei gyōki*), this article focuses its discussion on Ennin's eyewitness experiences of the policing system during his more than 9 year stay in T'ang China.

Hsün-chien, in T'ang China, referred to a "touring inspection or touring surveillance." It was conducted by a delegate, often a military inspector or local government official. In his 4 volume diary, containing 80 thousand Chinese characters, Ennin describes this practice in detail. He records many instances, including his encounters with military inspectorates on the sea-shore, in a mountain pass, and among the villages and towns of T'ang China. He also makes a record of the regulations and practices behind the application for official documents and issuance of passports from counties and prefectures. These first-hand records, when compared with other T'ang sources, provide us with a rare glimpse of the policing system in T'ang society.

Keywords: Yüan Jen(Ennin), Touring inspecting, T'ang Dynasty